

2023年年度报告



青島科技館
Qingdao Science & Technology Museum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ECAI DECORATION CO., LTD

公司代码：605287

公司简称：德才股份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袁永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翠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城高世纪投资	指	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红塔创新投资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德才君和投资	指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青岛地铁金控	指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建联合、青岛中建联合	指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才高科	指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指	DC HD International Design Ltd.（DC 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中房设计院控股子公司
中房设计、中房设计院	指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控股子公司
德才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指	DC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才集团研究有限公司	指	DC Group Research Limited, 德才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才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Decai Decora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静	陈龙祥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

电话	0532-68066976	0532-68066976
传真	0532-68066976	0532-68066976
电子信箱	decaizqb@126.com	decai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00
公司网址	www.decaigroup.com
电子信箱	decai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才股份	605287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晖、吕晓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建、成鑫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7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6,102,836,313.32	5,637,800,589.42	8.25	5,039,505,6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86,187.10	199,916,993.68	-21.82	139,717,0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45,678,365.31	169,718,659.10	-14.16	135,022,171.82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69,274.47	191,147,508.35	41.39	126,064,278.6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8,241,593.24	1,707,264,072.79	9.43	1,522,275,446.22
总资产	11,712,547,347.53	10,073,315,862.80	16.27	8,396,133,855.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2.00	-44.00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2.00	-44.0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70	-38.82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12.38	减少3.68个百分点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10.51	减少2.40个百分点	12.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保障现金回款覆盖现金付款，实现现金流良性循环。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1,871,465.72	1,657,657,393.69	1,376,879,547.33	2,176,427,90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25,788.51	60,068,323.42	39,292,213.92	9,499,86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93,519.67	62,776,111.42	37,849,095.1	-1,640,36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5,184.39	454,430,435.17	-375,501,298.68	255,495,322.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 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 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1,253.13		816,839.05	85,90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3,739.43		31,545,226.00	24,162,25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16,846.76	-17,885,185.9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6,106.90		5,825,714.96	2,103,88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1,16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7,119.01		6,711,951.60	2,802,23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158.66		160,647.07	228,538.19
合计	10,607,821.79		30,198,334.58	4,694,915.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76,431.15		-60,476,431.15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46,527,574.26	46,327,57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0,676,431.15	56,527,574.26	-14,148,856.8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面对日趋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紧跟政策方向与行业趋势，积极服务“城市更新”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构筑“绿色智慧型全产业链样本企业”为战略定位，聚焦“用全产业链布局服务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模式引领，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市场区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3 亿元，同比增长 8.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6 亿元，同比下降 2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下降 14.16%。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前期获取订单陆续交付，使得收入规模持续提升；工程管控水平提升与降本增效深化，使得整体毛利率提升 0.66 个百分点至 14.87%；但人员扩张与工程回款周期延长等原因导致期间费用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使得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在行业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公司现金流保持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 亿元，同比增长 41.39%。

（一）立身之本：“城市更新”与“城市配套”双轨并行

2023 年，公司延续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在持续弱化地产业务及深耕城市更新领域的基础上，响应中央号召，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推进城市“三大工程”建设，对过去两年带动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三驾马车”业务（老旧小区改造、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补充，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公司持续开拓“城市更新”与“城市配套”两类项目，“城市更新”类项目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低效片区（园区）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城市配套”类项目聚焦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地下综合管廊、生态基础设施等）、公共交通基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平急两用”、科教文卫等）等。2023 年，公司新签地产类项目占全年新签项目比重低于 10%，新签“城市更新”类项目金额约 28 亿元，新签“城市配套”类项目金额约 32 亿元，“城市更新”与“城市配套”两类项目占全年新签项目比重达到约 80%。

1、城市更新类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仍然是目前我国城市更新的主要方向，是各地政府长期持续推进的民生工程，市场空间大且持续。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完成投资近 2,400 亿元，预计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需要承接单位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改造内容涉及领域多、施工要求复杂、各方协调难度大。公司拥有包括设计和总承包在内的覆盖老旧小区改造各个领域的全建筑产业链资质，能够独立承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这也成为公司区别于同行业企业和传统总承包企业的差异化竞争力。同时，公司在满足居民基本与改善型需求的基础上，加大适老化与适儿化改造，还将智慧社区理念融入，打造优美、便捷、健康的样板社区。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金额约为 11.89 亿元，同比增长 53.47%；参与了青岛市崂山区、市南区、李沧区、城阳区，及胶州市、莱西市等地区的多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在济南地区取得突破，新签项目金额超 1 亿元；山东省外拓展至北京、深圳市等地区。



（莱西市老旧街区环境提升工程）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作为各城市内涵与特色的重要标志，各地政府都将历史建筑保护与修缮作为城市更新的一大重要工程。公司遵循“修旧如故”的理念，通过 BIM 和三维扫描等多维技术应用，在修缮过程中能够最大限度地保留建筑项目的特色格局和文化基因，同时积极探索历史文化遗产与城市更新有机融合。公司拥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主编或参编多项团体标准，如《近现代历史建筑外墙面修缮技术规程》《中国古建筑营造技术导则》等。自青岛市实施历史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行动后，公司在青岛历史城区核心区域的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先后承接了十余个重点项目。据“微市南”数据，2024 年春节期间，改造升级后的青岛中山路片区火热出圈，据统计春节 8 天假期共接待国内外游客超 255 万人次，

成为假期“顶流”。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类项目金额约为 9.60 亿元，同比增长 34.98%；参与了青岛中山路、四方路、龙口路、山西路、劈柴院等片区的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并在北京地区取得突破，顺利中标首个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类项目。



(中山路、四方路等历史文化街区)

低效片区（园区）开发建设：低效片区开发建设是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实现“腾笼换鸟”的关键一环，将有效破解老城区发展难题。2023 年，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决定在北京、山东等 43 个城市开展为期 4 年的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青岛市新闻办总结相关工作阶段性成果时表示，青岛市 2023 年共实施项目 391 个，完成投资超过 1,200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公司抓住青岛市大力推进低效片区（园区）开发建设的契机，充分发挥自身建筑全产业链优势，推动低效片区与特色专业园区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多个低效片区的建设与改造项目，其中青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是崂山区打造“工业上楼”示范园区的标杆项目。



(青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中心建成后效果图)

城中村改造：城中村改造旨在提升城市发展的整体质量，是民生工程，有利于提高城市居民生活品质，同时又是发展工程，对促进投资、扩大内需起到重要作用。2023 年中央层面对于城中村改造出台重磅政策，各地城中村改造全面提速，资金支持力度空前。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测算，本轮城中村改造每年投资 1.5 万亿元至 2.1 万亿元，累计投资金额 7.3 万亿元至 10.6 万亿元。城中村改造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与公司所秉承的“民生德才”理念，全建筑产业链的业务布局与资质，以及全国四大经济圈的营销网络均匹配，公司具备承接此类项目的能力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城中村改造类业务开拓较 2022 年取得积极进展，参与了多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包括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张村河配套初中项目等。



（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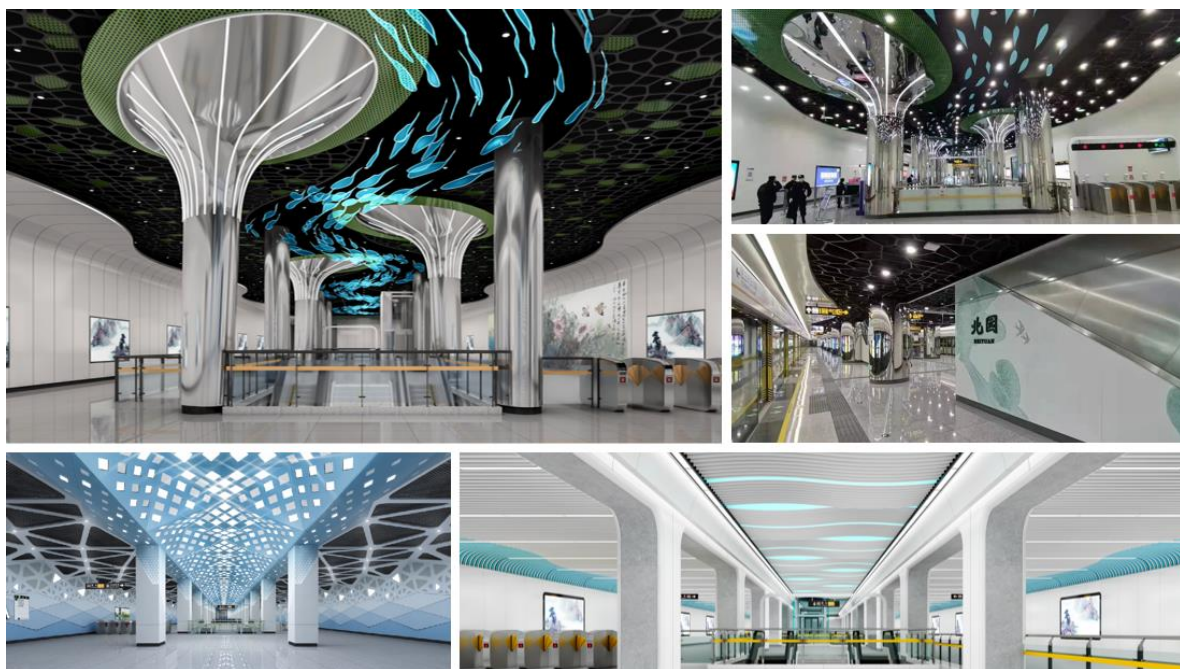
2、城市配套类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重大民生工程，对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锁定差异化定位，重点聚焦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水环境治理、生态基础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公司以一流的设计方案和全建筑产业链服务能力，保持对城市形象类和多专业一体化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领先性，并荣获 2023 年山东省先进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金额约为 16.10 亿元，参与了青岛市合肥路市政配套工程、将军山国际人才社区公园，以及青岛市重庆高架路等多个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青岛市重庆高架路建成后，重庆路由平面道路系统提升为快速立体交通走廊，有效缓解主要通道交通拥堵状况，极大提升通行效率，高峰时段全程通行时间由之前的 50 分钟大幅缩减至 20 分钟，打造“一小时生活圈”。此外，公司参与建设的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和四流北路市政工程荣获 2022 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荣誉。



(青岛市重庆高架路)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被认为是促进城市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根据青岛市《推进全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发展工作方案》，到 2025 年，争取全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产值规模突破 1,500 亿元，带动轨道交通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公司已实现轨道交通的数字化建设管理，将 BIM 技术广泛运用到地铁设计与施工中，建立地铁数据库，为后期地铁运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助力智慧城市的发展；同时能够及时发现设计、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碰撞问题和安全隐患，快速有效地解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青岛地铁 6 号线，济南地铁 4 号线等轨道交通项目，其中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机电安装工程是山东省政府重大项目，也是青岛地铁集团示范工程。



(济南地铁效果及实景图)

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社会和谐程度，也是政府推进“平急两用”加大城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因此各地政府近年来持续加大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公司以全产业链优势为核心，充分发挥设计与科技创新能力，聚力打造集独特特色、科技属性、“平急两用”等为一体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青岛科技馆、青岛市博物馆、青钢片区九年制学校、盐城市儿童医院等项目，其中公司参与设计与施工的青岛科技馆，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海洋科技馆综合体，填补了青岛市级大型综合科技馆设施的空白，推动青岛海洋科普教育与文旅服务双向提高；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项目，是公司首个“智慧校园”项目，荣获2023年度“鲁安杯”和“安装之星奖”；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学习综合体提升工程，荣获国家级奖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青岛市科技馆）

（二）着眼趋势：寻求智慧化转型与第二增长曲线

2023年，公司在持续开拓“城市更新”与“城市配套”两大领域工程项目的基础上，固本创新，行而不辍，不断探索新的发展可能，在智慧化、低碳化方面已有显著的成果积累。

1. 探索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智慧化转型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智能建造为抓手，大力推动建筑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加速形成具有建筑行业特点的“新质生产力”是必然方向。

在设计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房设计院作为华北地区知名的建筑设计服务商，于2023年12月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依托中房设计院，公司以BIM技术为核心，建立二三维一体化协同平台，实现全专业正向BIM设计，结合三维扫描、VR等数字化技术应用，推动智能建造水平，贯穿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构建数字化创新体系，为智慧城市奠定基础。

在信息化建设领域，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流程管理、财务共享中心和人力资源管理“三大体系”

建设，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从流程体系建设、精益建造平台搭建到数据驾驶舱的设立，积极推动业务流程管理，精益建造平台包括精益营销、精益交付、精益供应链和精益资金四大模块，共 1,000 余项功能点，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交付质量、优化供应链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年初完成包括应收、应付、税务、其他收付、总账模块等浪潮共享系统的全面切换，完成年度六大里程碑任务的有效推进，推动财务数字化转型；公司重点推进人才发展、组织体系、岗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等五大核心模块的建设工作，完成公司薪酬套改方案的审批、人力资源管理纲要的优化等，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创新驱动，推动人力资源工作的转型升级。

在施工领域，公司围绕施工现场的人、机、法、料、环五大生产要素，综合运用“BIM、大数据、云计算、IOT、移动技术、VR/AR/MR、5G、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软、硬件系统，构建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该平台可通过实时监控与管理、自动化设备、信息共享与协同，实现施工效率的提升；通过精准测量与定位、自动化控制与调试、远程指挥与支持，实现施工质量的提升；通过实时监控与预警、风险评估与数据分析、培训与教育，实现施工安全的保障。智慧工地有效提升公司施工现场现代化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

2. 顺应绿色低碳趋势，寻求第二增长曲线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着力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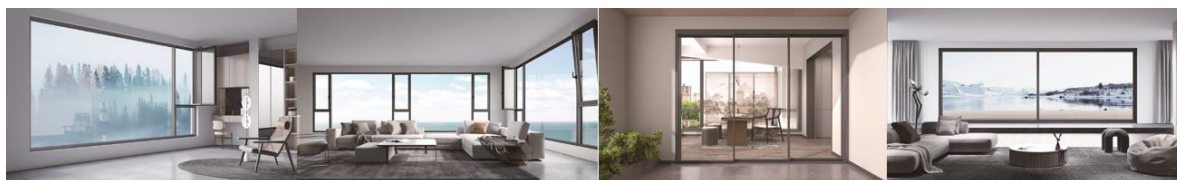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才高科不断探索系统门窗领域的技术革新，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予《节能门窗智能制造示范企业》荣誉称号，首次位居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金属门窗行业百强企业第 1 名，并主编了国家标准《铝合金节能门窗工艺技术条件》、参编了国家标准《系统门窗通用技术条件》。公司已经将系统门窗作为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与自身产品结构优化的重要方向。

在智能制造方面，德才高科设计研发了国内首条从上料、加工到组装的系统门窗智能制造生产线。实现了机器人自动上料，CNC 锯切中心配合五工位机器人智能加工中心，集型材齐套库、自动凝胶库、自动四角组等完整的智能制造设备，真正实现生产过程中材料不落地，全过程智能信息化可视化控制，采用全过程数字信息化管理技术，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订单及客户管理、物流、售后服务均采用 ERP 结合 MES 软件系统管理实现上下游供应链整合。智能制造生产线全部投入使用后，能够大幅节约工人用工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供货周期，同时满足家庭定制和工程定制需求。报告期内，德才高科入选 2023 年山东省级数字化车间。



（德才高科系统门窗生产线）

在产品打造方面，报告期内德才高科在持续更新系统门窗智能制造生产线的基础上，引进了升级版的德国叶鲁门窗智能生产设备，补齐了系统门窗智能制造全系列全尺寸的生产蓝图；引进了智能型材复合穿条机设备，可实现室内室外型材颜色自由搭配，为定制系统门窗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坚实的硬件基础。目前，德才高科的产品矩阵已有包括天枢系列、维纳斯系列、玛尔斯系列、盖亚系列的 19 款产品 SKU。



TIANSHU SERIES 天枢系列	70内开窗 80内开窗 80外开窗 90内开窗	VENUS SERIES 维纳斯系列	75内开窗 85内开窗 90双内开窗 100双内开窗 110双内开窗 110窗纱一体外开窗 120窗纱一体外开窗	维纳斯系列 75内开窗	天枢系列 80内开窗	维纳斯系列 90双内开窗
MARS SERIES 玛尔斯系列	45平开门 70平开门 80平开门 120推拉吊趟门 150提升推拉门 150窗纱一体平开门 160窗纱一体平开门	GAIA SERIES 盖亚系列	电动提升阳台窗	维纳斯系列 110窗纱一体外开窗	玛尔斯系列 70平开门	玛尔斯系列 150提升推拉门

（德才高科系统门窗产品矩阵）

在品牌与营销方面，德才高科已经制定了 ToB+ToC 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ToB 方面，德才高科与海尔、保利、华润、中信泰富等战略客户持续展开合作，并逐步提高系统门窗销售订单占比；ToC 方面，公司倾力打造高端家装门窗品牌“门窗星光”，目前星光 70 系列、80 系列、90 系列、101 系列平开下悬隔热铝合金窗成功入选青岛市第十一批绿色建材采信名单；公司在直营门店、展厅等传统线下渠道布局基础上，重点聚焦抖音、小红书等线上电商渠道推广，通过全渠道营销布局进一步拓展 C 端市场。

（三）布局挖潜：完善营销布局与挖掘新兴产业机会

公司在国内已经形成了以青岛、北京、上海、深圳、重庆为主要营销中心，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全国四大经济圈的营销网络，并以上述营销中心为区域中心，辐射周边地区。同时不断强化各区域营销中心特色方向的能力建设，形成了北京为新城建、上海为展览展陈与创意设计、深圳为城市及道路照明、重庆为古建筑的特色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山东省外业务的开拓，依托区域营销中心，在北京、深圳、成都、海口、无锡、扬州、盐城等地陆续有项目落地，并在北京地区实现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和智能系统门窗业务零的突破，省外收入占比同比提升约 5 个百分点。公司持续优化订单结构，在订单筛选方面，公司提高了准入门槛，严格识别和抵制付款差、有风险的订单，聚焦进度款支付条件较好的项目，降低资金风险与保障流动性。公司聚焦大项目突破，促进高质量营销，新签过亿元项目占比超 60%。

根据山东省《关于推动城市片区综合更新改造的若干措施》中产业调整结合片区综合开发政策，产城融合将成为城市更新中新的增长点。其中，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成为投资领域主力军。公司敏锐性地洞察到新兴产业的市场机会，加大了对新兴产业企业的市场开拓与营销。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中新兴产业客户持续增多，包含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节能环保、数控机床、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将为建筑行业的发展开启新的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国家坚定实施扩大内需发展战略等都为行业提供了持续发展的巨大空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助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一带一路”倡议为建筑行业“走出去”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城镇既有建筑改造、老龄化社会带来的医养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等都为建筑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市场。

自 2021 年城市更新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城市更新已升级为国家战略，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根据住建部统计，2021 年至 2023 年，全国已实施各类城市更新项目约 15.4 万个；2023 年全国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惠及居民 897 万户，共完成投资近 2,4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将我国的城市建设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再次为建筑行业发展创造更为广阔的需求增量。

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与“三大工程”项目落地，央行持续加大对其金融支持力度。2023 年央行已有 5,000 亿元抵押补充贷款（PSL）发力支持“三大工程”项目贷款，中泰证券预计，未来五年 PSL 或增发 2.5 万亿以上。2023 年四季度，中央财政增加发行 1 万亿元特别国债，支持灾后恢

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项目建设，防洪减灾工程作为重中之重。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 年先发行 1 万亿元。

此外，建筑企业资质作为建筑企业进入建筑市场的准入证，政府监管力度持续加大。2023 年 9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收回试点地区资质审批权限，统一由住建部管理；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考核要求；加强企业重组分立及合并资质核定；完善业绩认定方式。

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持续发力，以及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推动下，我国建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行业也将进入发展的新阶段，城市更新和“三大工程”有望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抓手。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全建筑产业链企业，业务涵盖内装装饰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等领域，还能提供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服务。公司企业资质齐全，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取得 33 项壹级（甲级）资质。其中，公司在设计、装饰、幕墙、古建、智能化、施工、展陈、博物馆、城市及道路照明等专业领域均是壹级（甲级）资质。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副会长单位，曾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中国民族建筑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优秀专业化设计机构、中国民族建筑优秀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装饰装修业务

公司装饰装修业务包括内装装饰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智能化工程和古建筑工程。

1. 内装装饰工程

公司主要承接高端星级酒店、行政办公及写字楼、文教体卫建筑、商业展馆等大型城市公共建筑，机场、地铁等公共交通设施，以及批量家庭住宅（精装修），对室内空间进行装饰装修。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国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等资质。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青岛奥帆博物馆、青岛地铁、济南地铁、青岛大剧院、小青岛接待中心、八大关宾馆、八大关小礼堂、山东大厦仁和厅、城阳市民中心、青岛市民中心、青岛市科技馆、章丘为民服务大厅、海天中心、红岛国际会展中心酒店、国信·金融中心酒店、交通银行青岛分行、清华青岛艺术与科学研究院等一大批高端公共建筑装饰项目。



2. 幕墙门窗工程

公司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机场、车站、文体场馆、医院、企事业单位办公大楼和高层住宅的建筑幕墙工程，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全资子公司德才高科专业从事智能系统门窗、节能环保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采用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的先进生产线，加工精度、品质、效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青岛地铁、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新闻中心、青岛自贸全球消费综合体、光大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康复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上海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分院、山东高速国际航运中心、城发商业中心、海尔云谷创新中心、海尔国际广场、上海海尔智谷、莱钢大厦、太原华润中心、日照港国贸中心等一大批代表性工程。



3. 智能化工程

公司主要承接智能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系统工程的研发与施工,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青岛奇瑞汽车产业园、东方航天港航天科普教育基地、德国企业中心、烟台山医院、青岛市科技馆、扬州市科技馆、中国企业论坛分会场、青岛市民中心、国际创新园、歌尔 MOS 办公楼、即墨音乐厅、黄岛机关东部办公楼、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青岛市崂山区城运中心、中韩交流合作国际客厅等代表性项目。



4. 古建筑工程

公司主要承接园林景观、合院、影视基地、文旅古城等仿古建筑和近现代建筑保护及修缮,以及古建筑修缮,通过 BIM 技术和三维扫描技术、管理平台、仿真模拟等多维技术应用。公司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旅游度假区、重庆十八梯、重庆白象街、芜湖鸠兹古镇、湖南里耶旅游文化小镇、镇江金山寺、西宁民族风情街、高密红高粱影视城、青岛影视外景基地、青岛融创藏马山、中山路沿街两侧外立面整治、四方路与黄岛路片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圣心修道院修缮与艺术广场、华严文化广场等一大批园林景观、合院、文旅古城、影视基地、仿古建筑和近现代建筑保护及修缮类项目。



(二) 房屋建筑工程业务

公司主要承接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青岛市博物馆、青岛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图书馆、康复大学、胶州市李哥庄三屯小学、济南张马屯初中、张村河南侧配套初中、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国际医疗中心、崂山区公共卫生中心、青岛市广播电视台中波发射台、胶州市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青岛市市南区与崂山区老旧小区改造等众多公共、民用及重点民生项目。



(三) 市政工程业务

公司主要承接在城市区、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为居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管线、综合管廊、道路、桥梁、附属等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施工等。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

近年来,公司承建了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胶州市扬州路、胶州路道路改建、上合青岛峰会道路整治(银川西路、宁夏路)、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道路、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城阳区岸线生态修复、月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青岛蓝谷山地自行车运动公园等一大批优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及景观配套项目。



(四) 设计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房设计院于2023年12月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其主要提供规划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及其他设计咨询等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空间设计的一体化综合性解决方案。中房设计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近年来,中房设计院成功承接了青岛地铁、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平度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城阳区岸线生态修复项目、凤凰之声大剧院、山东大厦仁和厅、中韩交流合作国际客厅、胶州市市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方路片区历史建筑改造项目、青岛市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高密市红高粱影视城等地标性项目的设计工作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如下：

（一）品牌和资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企业品牌和形象建设，秉承“诚信依德，质量藉才”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立足青岛、辐射全国，品牌优势逐渐体现，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服务名牌”“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著名商标”“青岛市长质量奖”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以卓越的业绩、突出的实力荣获多项国家级奖项，如“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公司还多次荣获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山东省民营企业创新百强、山东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百强、山东知名品牌、青岛市民营企业百强、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青岛市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青岛优品等荣誉。

作为布局全建筑产业链的企业，公司企业资质广而精。截至目前，公司及分子公司共计取得33项壹级（甲级）资质。其中，公司在设计、装饰、幕墙、古建、智能化、施工、展陈、博物馆、城市及道路照明等专业领域均是壹级（甲级）资质。公司综合实力突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23年12月公布的“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结果”中，公司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2名，中国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百强企业第3名，中国建筑装饰幕墙行业百强企业第4名，首次荣获中国建筑装饰金属门窗行业百强企业第1名，连续18年位居山东省建筑装饰行业首位。

（二）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全建筑产业链业务布局完善，涵盖内装装饰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等领域。公司企业资质齐全，且在众多专业领域均是壹级（甲级）资质，为公司推动业务转型，发力城市更新领域业务提供了基础。

在城市更新领域，尤其是施工内容多且复杂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已经成为趋势，这种方式将极大提高项目设计质量、控制项目周期和优化管理水平。公司拥有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能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推动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和承接城市更新领域业务创造了条件。同时，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能够最大程度的优化施工过程、降低成本、提升项目品质和利润，也为公司增加了获取订单的机会，保证业绩可持续增长。

（三）设计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房设计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公司依托中房设计院在规划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及其他设计咨询等领域的经验与优势，整体协作，为全建筑产业链布局提供了技术与市场保障。同时，中房设计院不断加强绿色建筑技术、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新型乡村规划技术、海绵城市技术、城市更新技术、仿古建筑技术等行业发展方向的研究与应用，探索建筑产业链的升级，实现高效生产和协同效应。

中房设计院设计的作品受到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等主管部门及协会的高度认可，累计获得各类设计奖项 130 余项，例如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布的“2020 年第七届中国设计年度大会暨金鹰设计大赛金奖”“第八届中国装饰设计奖 CBDA 奖金奖”“第九届中国装饰设计奖 CBDA 奖一等奖”“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金奖”等。

（四）营销布局优势

公司以“立足青岛，辐射全国”为发展方针，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以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区域已形成局部区域优势。同时，公司梯次化展开全国布局，通过在重点城市成立分子公司，以及与当地国企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 and 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形成了以青岛、北京、上海、深圳、重庆为主要营销中心，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全国四大经济圈的营销网络，并以上述营销中心为区域中心，辐射周边地区。公司因地制宜，不断强化各区域营销中心特色方向的能力建设，形成了北京为新城建、上海为展览展示与创意设计、深圳为城市及道路照明、重庆为古建筑的特色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建设战略性营销基地，持续复制和深化总部营销管理机制，高标准做好分子公司营销建设和规划，力争营销管理工作增效齐头并进，分子公司逐渐搭建并健全营销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通过“总部资源导入+本地资源开发”模式在新开发区域建立生态圈，利用生态圈管理提质增效。

（五）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将技术研发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完善的措施与激励政策积极鼓励员工参与专利、新工艺、新工法的研发与推广应用，积极开展 BIM 技术等建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发。

公司技术中心已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充分依托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程研究中心与专家工作站，与优秀大学、科研机构、外部企业等科研资源合作，建立产学研联合体，形成联合开发、委托开发、技术入股、人才培养等模式，研究开发新工艺，共建结构实验室，共同研究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时，全资子公司德才高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

（六）信息化优势

上市之后，公司不断完善科学、现代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持续推动业务流程管理、财务共享中心和人力资源管理“三大体系”建设工作，力争做到“以流程管事，以制度管人”，真正把最佳业务实践固化下来，实现能力的可复制，同时减少对人的依赖，降低风险、降本增效，构筑支撑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管理体系建设。其中，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建设聚焦业务场景标准化，旨在实现业务的可复制性；财务共享中心建设聚焦业财融合，旨在赋能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聚焦人才的培养与管理，旨在支撑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还搭建了数据驾驶舱，集成了企业运营、市场、项目、供应链等多方面的数据资源，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了一个全面、实时的可视化数据参考。通过内置风险预警与监控功能，以及分析模型与算法，数据驾驶舱不仅能够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还具备智能分析和预测能力，有助于帮助管理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

（七）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依德，质量藉才”的核心价值观，把质量安全管理放在施工管理的首位。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四证一体化”的建筑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并建立了以经营流程为管理轴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通过分公司、项目部及平台职能部门的复合矩阵式管理模式，以及不断健全的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及时有效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并通过相应的考核手段落实到个人，实现全流程管理。成熟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运行效率，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以健全完善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质量安全三级管理体系，通过项目巡检、拉网检查等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综合治理行动，强化项目团队的质量、安全红线意识，不断推进质量安全生产达标工作，全年质量、安全无重大事故。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3 亿元，同比增长 8.25%。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02,836,313.32	5,637,800,589.42	8.25
营业成本	5,195,203,105.50	4,836,388,168.82	7.42
销售费用	39,110,443.39	35,553,234.46	10.01
管理费用	228,763,571.95	200,290,796.04	14.22
财务费用	92,900,220.77	55,851,749.24	66.33
研发费用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69,274.47	191,147,508.35	4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66,575.70	-203,595,046.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63,946.65	117,035,286.93	114.78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承接规模大、周期长类型项目增多，为保障工程进度，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保障现金回款覆盖现金付款，实现现金流良性循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拓展，资金投入加大，融资规模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51 亿元，较上年同期 56.25 亿元增加 4.26 亿元，同比增长 7.58%；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51.59 亿元，较上年同期 48.26 亿元增加 3.33 亿元，同比增长 6.9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装饰行业	6,051,181,725.24	5,159,046,986.50	14.74	7.58	6.91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率 (%)	入比上 年增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装饰装修 业务	3,072,529,618.08	2,532,985,786.84	17.56	-4.95	-3.66	减少 1.11个 百分点
其中：内 装装饰业 务	2,205,285,872.33	1,852,816,301.32	15.98	7.30	8.23	减少 0.72个 百分点
幕墙门窗 工程业务	418,754,862.05	353,151,013.97	15.67	-4.06	3.52	减少 6.18个 百分点
智能化业 务	249,033,378.34	180,641,533.29	27.46	-39.97	-41.90	增加 2.41个 百分点
古建筑工 程业务	199,455,505.36	146,376,938.26	26.61	-38.80	-44.79	增加 7.96个 百分点
建筑工程 业务	1,855,827,400.54	1,693,740,056.98	8.73	12.61	7.97	增加 3.93个 百分点
市政工程 业务	964,282,275.03	831,157,538.84	13.81	53.57	50.58	增加 1.71个 百分点
设计业务	158,542,431.59	101,163,603.84	36.19	35.98	33.37	增加 1.25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山东省内	4,931,232,570.78	4,128,624,292.25	16.28	1.39	-0.13	增加 1.28个 百分点
山东省外	1,119,949,154.46	1,030,422,694.25	7.99	47.10	48.99	减少 1.17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智能化业务、古建筑工程业务：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化、古建筑工程业务量减少，相应的收入较上期下降。

市政工程业务、设计业务：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设计业务量增加，相应的收入较上期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装饰行业	人工、材料、专业分包、项目费用	5,159,046,986.50	100	4,825,717,216.70	100	6.9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装饰装修业务	人工、材料、项目费用	2,532,985,786.84	49.10	2,629,144,280.36	54.48	-3.66	
其中：内装装饰业务	人工、材料、项目费用	1,852,816,301.32	35.91	1,711,959,209.43	35.48	8.23	
幕墙门窗工程业务	人工、材料、项目费用	353,151,013.97	6.85	341,130,729.67	7.07	3.52	
智能化业务	人工、材料、项目费用	180,641,533.29	3.50	310,935,321.49	6.44	-41.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化工程业务量减少，相应的成本较上期下降。
古建筑工程业务	人工、材料、项目费用	146,376,938.26	2.84	265,119,019.77	5.49	-44.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古建筑工程业务量减少，相应的成本较上期下降。
建筑工程业务	人工、材料、专业分包、项目费用	1,693,740,056.98	32.83	1,568,753,919.84	32.51	7.97	
市政工程业务	人工、材料、专业分包、项目费用	831,157,538.84	16.11	551,966,228.26	11.44	50.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业务量增加，相应的成本较上期增加。
设计业务	人工、专业分包、项目费用	101,163,603.84	1.96	75,852,788.24	1.57	33.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量增加，相应的成本较上期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英国际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诚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9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德才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德才汇德建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德才集团研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0,79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0,0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7%。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3,91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39,110,443.39	35,553,234.46	10.01
管理费用	228,763,571.95	200,290,796.04	14.22
财务费用	92,900,220.77	55,851,749.24	66.33
研发费用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7.07
所得税费用	43,791,282.25	40,531,617.10	8.04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承接规模大、周期长类型项目增多，为保障工程进度，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3,285,313.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3,285,313.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139
专科	148
高中及以下	2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3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2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同比 2022 年研发人员中硕士研究生人员增长 125%

1、企业研发需求增加：随着建筑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对高质量建筑工程的需求增加，以及 2023 年我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专家工作站的相继挂牌落地，企业需要更多具有高级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来满足研发需求。

2、项目需求变化：企业承接的项目越来越复杂和技术化，例如，历史建筑修缮保护项目、光伏项目、城市更新项目、新城建新基建等，需要更多具备高级研究能力的硕士研究生人员来参与项目设计与实施。

3、企业战略转型：为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变化，企业持续推行低碳绿色智慧化转型，通过不断地研发活动，掌握关键的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壁垒，从而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例如，新基建绿色智慧节能施工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

2023 年同比 2022 年研发人员中，30-40 之间年龄研究人员增长 39%

1、企业职业稳定性：随着企业的发展，企业重点培养一批的研发人员，相继成长起来，并持续为企业在技术开发、项目管理和市场适应性等方面创造价值。

2、企业需求变化：随着建筑行业持续推进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需要更多 30-40 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来应对挑战。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	本期	上期	增长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69,274.47	191,147,508.35	4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66,575.70	-203,595,046.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63,946.65	117,035,286.93	1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保障现金回款覆盖现金付款，实现现金流良性循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拓展，资金投入加大，融资规模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情况说 明

		比例 (%)		总资产的比例 (%)	末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76,431.15	0.60	-100.0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已赎回
应收票据	338,190,398.45	2.89	161,495,109.01	1.60	109.41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6,527,574.26	0.40	200,000.00	0.00	23,163.79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98,844,423.57	0.84	62,271,918.89	0.62	58.73	主要系预付劳务、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2,158,715.86	0.96	51,217,920.73	0.51	118.98	主要系保证金、押金等单位往来款项增加
存货	29,659,118.71	0.25	48,056,380.54	0.48	-38.28	主要系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666,530,124.81	5.69	382,707,476.58	3.80	74.16	主要系抵债资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3,384,943.31	0.63	23,447,723.60	0.23	212.97	主要系对外出租房产增加
固定资产	948,498,862.10	8.10	418,573,812.17	4.16	126.6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3,952,138.27	0.20	305,012,200.53	3.03	-92.15	主要系在建工

						程转固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62,344.58	0.12	29,694,579.79	0.29	-52.64	主要系 租赁设 备等资 产减少
其他非流 动资产	95,551,207.57	0.82	394,308.87	0.004	24,132.58	主要系 抵债资 产增加
应付票据	871,519,350.96	7.44	1,282,937,985.66	12.74	-32.07	主要系 期末开 具的银 行承兑 汇票减 少
其他应付 款	280,311,535.28	2.39	66,778,698.33	0.66	319.76	主要系 供应商 保证金 增加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19,437,531.81	0.17	38,494,171.37	0.38	-49.51	主要系 一年内 到期的 租赁负 债减少
其他流动 负债	653,865,728.68	5.58	387,187,434.69	3.84	68.88	主要系 已背书 且未终 止确认 的票据 增加
长期借款	189,604,267.23	1.62	79,375,000.00	0.79	138.87	主要系 担保借 款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89,808.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5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情况
----	------	------

银行存款	30,209,436.93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760,057,852.73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9,256,411.40	附追索权的已背书票据
应收账款	33,290,000.00	用于保理质押
固定资产	80,955,706.29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7,167,562.20	用于抵押借款
合 计	1,190,936,969.5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1	16	87	110	234
总金额	189,471.34	79,227.28	135,448.74	11,615.29	415,762.6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234	415,762.65
境外	0	0.00
总计	234	415,76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80	51	110	119	360
总金额	969,490.31	467,773.56	436,616.46	22,738.07	1,896,618.4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360	1,896,618.40
境外		
总计	360	1,896,61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284（个），金额 761,448.62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686,341.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10,138.77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576,202.58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股权投资。本年度取得和处置的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76,431.15					60,476,43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46,327,574.26	46,527,574.26
合计	70,676,431.15					60,476,431.15	46,327,574.26	56,527,574.2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52,000.00	901,445.89	73,922.52	425,940.62	13,306.24	10,607.1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结构、行业竞争环境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近年来，行业正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契机，推进建筑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打造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模式。

1. 城市更新是存量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城市更新概念，强调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1 年，城市更新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中，升级为战略层面高度。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更新已被作为拉动我国内需的手段之一。我国已经步入城镇化发展的中后期，站在“增量时代”向“存量时代”转变的重要风口，城市更新是适应城市发展新趋势的必然要求。城市更新是存量时代下的必然产物，蕴藏着巨大的空间和机遇，将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长租公寓、物业管理等领域持续发力，带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市场快速发展。

2. 绿色低碳趋势下系统门窗迎来发展契机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

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0.2 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2 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 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7 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据统计，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传统建筑门窗因隔热性能较差而造成了大量的能源浪费。系统门窗是经过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具备应对多样化地理气候的能力，可提高节能效率。随着技术的发展，采用各种新型材料、具有优良性能的系统门窗产品不断涌现，进一步满足建筑节能需求。目前，系统门窗在欧洲市场渗透率达到 70%以上，国内市场渗透率不到 5%，国内系统门窗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

3. BIM、机器人赋能行业智慧化发展

2024 年政府报告中提出大力发展七类“新质生产力”，其中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是未来建筑业因地制宜发展的首要目标。建筑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实践路径在于智能建造，智能建造的关键在于新型建造方式和建设管理模式，核心在于 BIM 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将建筑项目从二维平面转化为三维模型，BIM 技术能够更真实地呈现建筑的空间结构和细节。同时，BIM 技术还可以记录和管理建筑的各种数据，包括材料、设备、工程进度等，为建筑设计、施工和管理提供全面的支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BIM 技术也将与人工智能相结合，实现更智能的建筑设计和管理。

2023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明确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在建筑方面，要研制测量、材料配送、钢筋加工、混凝土浇筑、楼面墙面装饰装修、构部件安装和焊接、机电安装等机器人产品，推动机器人在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环节以及建筑安全监测、安防巡检、高层建筑清洁等运维环节的创新应用。建筑机器人拓展应用空间，有望助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公司将持续紧抓政策机遇，探索更多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用建设者的担当，让城乡旧貌换新颜，围绕“五维德才”的战略路径，开辟出一条多元、创新、稳健的“德才路径”。

1. 绿色德才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从技术研发、资源整合、加工制造、现场管理、客户服务等多个维度发力，以设计为龙头，推动生产、施工、运维等多个阶段的绿色转型，打造绿色建筑全产业链体系。公司将积极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落地，加大装配化深加工材料、绿色建材、钢结构住宅等方面生产能力，布局被动建筑、装配化建筑、零能耗建筑、绿色建筑、城市更新等新兴市场。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德才高科作为住建部授予的绿色环保生产研发基地的优势，大力引入光伏幕墙、节能门窗、被动幕墙等节能低耗的技术，将培育成绿色建筑生产示范基地。

2. 智慧德才

公司将遵循智能化、智慧化的发展方向，努力推动新技术向建筑业不断渗透，逐步建立和完善智能建造的技术和产业体系。从智慧城市建设到 CIM 模型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基础，致力为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将依托数字化服务技术，推进基于 BIM 技术为基础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全过程、智慧一体化的数字化技术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领域的创新应用，打造数字城市基底，构筑绿色智慧型全产业链样本企业。

3. 精益德才

公司将通过精益建造，逐步实现“零浪费、零库存、零缺陷、零事故、零返工、零窝工、零投诉、零追责、零延迟、零债权”的目标。公司将深入整合 BIM、VR、AR、AI 等先进技术，结合信息化、数字化运维管理智能化体系，整合建筑智能化传感器采集端，并结合建筑运维大数据决策，实现数字化的精细管理。公司将推广应用标准化、模数化设计，实现自动化、规模化制造，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提升质量。公司将推进三大体系建设，强化信息化建设，将核心业务场景、关键管控点、风险控制点落实到信息系统中，打造新一代“精益建造平台”。

4. 人文德才

建筑是凝固的历史，是文化的传承。公司将积极响应政策，继续加大业务开拓，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以及仿古建筑建设领域的优势，引领中国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及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发扬匠人精神，深入研究历史价值要素保护及传统施工工艺，做好价值要素保护实现原址风貌复原的同时，运用现代元素去重新阐述传统文化的神韵，塑造了一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精品工程。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组织关键岗位、德才子弟兵等人才招聘，大力引进优秀毕业生，有效改善公司人才结构，为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团队保障。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梯队人才建设和各项培训工作更加成熟。鹰击长空、芯动力等梯队均有效完成人员帮带，一批优秀毕业生成功竞聘为管培生，进入关键岗位人才储备池。此外，公司积极实施新员工“繁星计划”、子弟兵“芯动计划”、“AB角”管理计划，着重对关键核心岗位进行定向培养。

5. 民生德才

城市更新不仅是一项质量工程，更是一项民生工程。公司将因改惠民，充分征求居民意见，探索出一条老城焕新改造优化民生之路，实现社区生活高品质提升，加快城市更新；筑路富民，

积极发展市政道路工程，赋能城市建设，以交通配套撬动区域环境提升，助力城市全面发展；校企合作，通过引进、培育人才，为促进大学生就业和社会稳定做出新的贡献；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广泛参与慈善事业，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为共同富裕做出更大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为实现既定经营目标，继续秉承“诚信依德，质量藉才”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深耕城市更新领域，构筑绿色智慧型全产业链样本企业。

1. 加强战略承接方面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及数字化发展趋势，集中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实现公司的蝶变跃升、跨越发展。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聚焦客户需求，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风控管理，积极拓展城市更新项目。

2. 加强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布局，将总部成熟的营销经验推广至山东省外市场，强化营销集聚作用，积极开拓当地市场，同时强力打造营销“生态圈”，推进全员营销，继续深化与国资平台、央企、国企等战略客户的全面合作，并积极开拓新的战略客户，在各区域营销中心特色业务方向持续发力。

3. 加强设计引领方面

公司将依托中房设计院，以设计创意为引领，以专业创新为导向，坚守“内外空间一体化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的设计理念，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空间设计的一体化综合性解决方案。一方面，中房设计院将持续增加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古建设计、滨水公园设计等业务领域的开拓力度，整体协作，为全建筑产业链布局提供了技术与市场保障；另一方面，中房设计院将继续从设计角度探索建筑产业链的升级，实现高效生产和协同效应，提升建筑产品的质量、品质和生产效率，从传统设计院逐步走向新时代多元化创新发展型设计院。

4. 加强工程管理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中心的管理模式，做强、做精、做实大工管中心，强化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管理体系，继续强化对进度、质量、安全、劳务、物资、深化等综合管控。

以目标管理为导向，公司将继续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落实前期策划、经营策划，建立、健全内审外结造价指标等量化数据库，加强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打造智能建造项目管理体系，着力培育一批样板工程、精品工程，使公司始终保持行业的领军地位。

在质安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三级管理制度，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举措，按照主管部門和公司要求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 2024 年公司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卫生等目标顺利完成。

5. 加强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将聚焦“BIM+智能建造+智慧服务”，着力推进基于 BIM 技术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智慧一体化的数字技术迭代升级，探索智慧建筑领域创新应用，推动标准可视化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工艺视频、三维节点、施工动画等可视化标准，搭建“知识共享平台”，赋能项目一线。

6. 加强三大体系建设方面

2024 年作为三大体系的“落地优化提升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三大体系的有效落地，坚定不移将业务流程管理、财务共享中心和人力资源管理“三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并探索移动端应用的开发。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和完善信息化系统，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7. 加强团队建设方面

公司将坚决贯彻人才强企的战略，强化鹰击长空、芯动力等梯队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全面搭建干部人才、关键岗位人才的选用预留体系，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可持续的人才供应链；全面建设专业序列、管理序列的竞聘、评级与认证工作，推动各序列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持续深化实践，优化完善管理标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如下：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本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影响明显。公司系全建筑产业链企业，能够提供设计、新材料、采购和施工一体化服务。该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受到影响的风险；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工期较长、行业客户如房地产公司支付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甚至所承建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针对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将提升发展质量，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包括项目成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清欠管理、质量安全、市场开拓管理、品牌管理、战略管理等。

2. 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具有典型的周期性，并与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政策、市场行情，以及房地产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等都可能对下游建筑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偿付能力问题对建筑行业的供应链、贷款人和购房群体造成不确定性。

针对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对业务结构进行战略调整，弱化地产业务，深耕城市更新领域，并不断顺应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开拓“城市更新”与“城市配套”两类业务。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订单结构，地产客户聚焦于现金流较好的央企、国企及地方龙头

企业为主，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识别和抵制付款差、有风险的订单，聚焦进度款支付条件较好的项目，降低资金风险与保障流动性。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是由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的。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预计仍将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货币资金环境趋紧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加大订单的筛选，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识别和抵制付款差、有风险的订单，聚焦进度款支付条件较好的项目。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合理计提坏账、增加清收力度、建立专项小组等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在流动资金中的占比。

4.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公司所处建筑行业的商业结算模式有关。公司债务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为主；应付账款金额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内支付货款或劳务款的压力较大；应付票据、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如果票据、借款集中到期，会导致公司较大的资金压力。如遇银行压缩对公司的信贷规模或出现借款、票据集中兑付情况，则会给公司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若不能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得资金，则可能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将强化营销订单评审，并通过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盈利水平，同时将合理决策流动负债金额，实现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并通过低成本融资优化资产结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5. 公司规模高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经营区域都将进一步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这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在新形势下调整和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资本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针对公司规模高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公司将扎实做好业务流程管理、财务共享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三大体系”建设的推进工作，通过精益建造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可数字化控制，通过打造成高效、集成、完整的财务共享中心实现企业财务系统的高效运作，以及通过建立多元化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评价、考核体系增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以应对由于公司高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6.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对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和配套服务等方面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随着技术和管理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在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

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等方面仍存在潜在风险。

针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科学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客观分析公司的人才结构、能力素质及目前的人力资源管理现状，并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更有针对性的开展人才引进、内部调岗等工作，提高公司整体的人岗匹配度，并不断完善公司员工培养体系，理顺员工职业发展晋升通道。

7. 成本上涨的风险

劳务成本上升、材料涨价成为建筑装饰行业常态，公司与客户结算仍然依照定额及信息价，材料价格的透明化使建筑装饰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持续下降，工程利润趋于微利。

针对成本上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供应链管理平台，增强集采优势；同时在投标报价、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时充分考虑材料上涨因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因价格上涨带来的工程风险，并通过合同签订、变更、补充等环节，与客户进行沟通，尽可能的降低材料涨价带来的损失。

8.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行业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可能会发生建筑物倒塌、电气火灾、高空坠落、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危险和事故。

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通过由总部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各专业分子公司以及各项目部组成的质量安全小组，建立具体标准及流程，通过检查、考核等措施督促全体员工强化安全意识。同时，公司为加强员工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在员工心中树立起牢固的安全价值理念。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依法经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年度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各项规范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分别为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者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 1 名董事发生变更，并增补 1 名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ESG 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其中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

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各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4. 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各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情形，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5. 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6. 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与相关利益者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化，依法合规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信息披露透明化的原则，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平等获取相关信息的权利。公司的各类公告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网站和报纸查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评价结果为“A”。

8.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线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邮件、投资者热线、策略会等方式，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了解、认知与认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06. 0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06. 07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06.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06. 30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p>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12.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12. 26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德才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德才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德才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上述三次股东大会均未出现否决提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德才	董事长	男	55	2019-06-25	2025-05-24	28,651,364	40,111,909	11,460,545	2022 年度 权益分派	64.67	否
	总经理（离任）			2019-06-25	2024-02-29						否
王文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9	2019-06-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39.91	否
	财务负责人（离任）			2019-06-25	2023-12-05						否
裴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9-06-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39.53	否
桓朝光	董事	男	54	2022-05-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琨	董事	男	42	2023-06-06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0	是
叶禾	董事	女	27	2023-12-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25.94	否
刘晓一	独立董事	男	72	2019-06-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10	是
陈新	独立董事	男	71	2019-06-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10	是
顾旭芬	独立董事	女	77	2019-06-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10	是
汪艳平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22-05-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39.95	否
郭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19-06-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36.29	否
邹昆	监事	女	39	2019-06-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26.54	否
袁永林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08-26	2024-02-29	0	0	0	不适用	40.21	否
	总经理			2024-03-01	2025-05-24						否
王振西	副总经理	男	50	2019-06-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50.29	否
田会娜	副总经理	女	40	2021-08-26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39.26	否
孙晓蕾	副总经理	女	42	2022-05-25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39.43	否

杨翠芬	财务负责人	女	48	2023-12-06	2025-05-24	0	0	0	不适用	31.07	否
卢民(离任)	董事	男	57	2019-06-25	2023-04-10	0	0	0	不适用	0	是
合计	/	/	/	/	/	28,651,364	40,111,909	11,460,545	/	503.0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叶德才	工程师，国家一级项目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青岛市工商联副主席，青岛市人大代表。1991年至1999年任职于胶州市实验中学国家一级教师；1999年8月至2024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文静	2002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裴文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副主任，高级室内建筑师，全国资深室内建筑师，兼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1990年至1998年任职青岛商务学校，历任装潢设计专业教师、龙城装饰公司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青岛），历任设计部主任、区域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职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项目经理）兼青岛华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和鑫川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同时兼任重点项目总指挥，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桓朝光	1992年7月至1993年11月供职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1993年12月至1998年3月供职于深圳银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至2005年8月供职于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今供职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2020年5月至今供职于红塔高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琨	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任职青岛城投地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青岛城投地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
叶禾	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主办职务，2023年4月至今任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中心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晓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1年至1980年任职于中建二局二公司，担任技术员、总工长；1983年4月至1988年11月派驻中建总公司约旦经理部任项目经理；1988年11月至2007年8月先后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8月至2022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新	1993至1996年，任中建六局装饰公司总经理；1997至1999年，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副局长；2000至2009年，任中建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至2021年，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旭芬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4 至 1986 年任东营市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86 年至 1989 年任青岛市税务局四方分局副局长；1989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青岛市税务局市北分局，历任副局长、局长；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青岛市北国家税务局，历任书记、局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青岛市南国家税务局，历任书记、助理巡视员；1999 年至今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9 日，变更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艳平	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三十七处预算员，200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郭振	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200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技术员、巡检部副经理、项目经理、营销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邹昆	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8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青岛洁神大饭店有限公司、青岛洁神洗涤有限公司人事部；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袁永林	高级工程师。199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一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总承包事业部，任董事长、总裁；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隆元鼎盛建筑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振西	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2009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晓蕾	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任市场助理；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青岛信专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商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田会娜	2005 年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净雅集团，任青岛银海净雅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
杨翠芬	2000 年至 2016 年，担任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德才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11日	至今
孙晓蕾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0月11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德才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3月17日	至今
叶德才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3月17日	至今
叶德才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3月17日	至今
叶德才	青岛英中古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9月4日	至今
王文静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9日	至今
王文静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11日	至今
王文静	德才（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2月22日	至今
王文静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6日	至今
王文静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27日	至今
王文静	青岛英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8月30日	至今
王文静	青岛英中中外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8月29日	至今
裴文杰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8日	至今
裴文杰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	至今
裴文杰	青岛中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8月9日	至今
张琨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3月2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少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10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0月8日	至今
张琨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至今
张琨	青岛世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26日	至今
张琨	青岛金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14日	至今
张琨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15日	至今
张琨	青岛鸿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6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和达城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5月26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城投（蓬莱）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0月28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城投众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8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城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19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南信远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31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28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9月14日	至今
张琨	青岛世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15日	至今
张琨	青岛联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30日	至今
张琨	文登启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24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城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4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城秀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4日	至今
张琨	青岛高新佳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19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城锦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23年11月24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德瑞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30日	至今
张琨	青岛智力岛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19日	至今
张琨	青岛创客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19日	至今
张琨	青岛聚贤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19日	至今
桓朝光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14日	至今
桓朝光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7月9日	至今
桓朝光	红塔高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	至今
桓朝光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24日	至今
叶禾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8日	至今
叶禾	青岛金创联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22日	至今
叶禾	北京英德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30日	至今
刘晓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7日	至今
刘晓一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8日	至今
刘晓一	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28日	至今
刘晓一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名誉会长	2022年9月16日	至今
陈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3日	至今
陈新	上海企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8日	至今
陈新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11日	至今
陈新	如皋市中装长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8日	至今
陈新	上海联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11月28日	至今
陈新	中装汇萃职业技能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11日	至今
顾旭芬	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7月13日	至今
顾旭芬	青岛振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年11月3日	至今
顾旭芬	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4月28日	至今
顾旭芬	青岛振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8月10日	至今
顾旭芬	青岛振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年5月29日	至今
顾旭芬	青岛尤尼泰振青会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	2017年11月29日	至今

		经理		
顾旭芬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7月9日	至今
汪艳平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至今
汪艳平	青岛硕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1月17日	至今
汪艳平	上合中鑫（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29日	至今
汪艳平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3月6日	至今
郭振	青岛德才思美软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4月4日	至今
郭振	青岛英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郭振	青岛英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3月30日	至今
邹昆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5日	至今
邹昆	青岛中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9日	至今
邹昆	青岛英中中外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29日	至今
邹昆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5月9日	至今
邹昆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8日	至今
袁永林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2月21日	至今
袁永林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4月8日	至今
孙晓蕾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6日	至今
孙晓蕾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10日	至今
杨翠芬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至今
杨翠芬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23日	至今
杨翠芬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14日	至今
杨翠芬	上合中鑫（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至今
杨翠芬	青岛硕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至今
杨翠芬	青岛德才思美软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6日	至今
杨翠芬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28日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岗位重要性和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原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3.0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叶禾	董事	选举	增补
卢民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辞职
张琨	董事	选举	增补
王文静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整辞职
杨翠芬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叶德才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辞职
袁永林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德才股份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并选任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叶德才	否	11	11	0	0	0	否	3
王文静	否	11	11	0	0	0	否	3

裴文杰	否	11	11	0	0	0	否	3
卢民（离任）	否	1	0	0	0	1	否	0
桓朝光	否	11	11	11	0	0	否	3
刘晓一	是	11	11	11	0	0	否	3
陈新	是	11	11	11	0	0	否	3
顾旭芬	是	11	11	11	0	0	否	3
张琨	否	8	7	7	0	1	否	2
叶禾	否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顾旭芬、刘晓一、叶禾
提名委员会	刘晓一、顾旭芬、叶德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旭芬、叶德才、刘晓一
战略委员会	叶德才、刘晓一、顾旭芬
ESG 委员会	叶德才、王文静、刘晓一

注：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叶禾女士接替叶德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且交易定价由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叶德才回避表决。	无

2023 年 4 月 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交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勤勉尽责为原则积极践行履职义务，一致通过本次会议的全部审议内容，2022 年年度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交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勤勉尽责为原则积极践行履职义务，一致通过本次会议的审议内容，认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 德才股份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p>审议通过全部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2023 年 8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交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勤勉尽责为原则积极践行履职义务，一致通过本次会议的审议内容，认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德才股份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p>审议通过全部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p>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交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勤勉尽责为原则积极践行履职义务，一致通过本次会议的审议内容，认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p>	无

		董事会审议。	
2023年11月30日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12月29日	1.《关于制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4月14日	1.《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11月30日	1.《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2
销售人员	98
技术人员	203
财务人员	71
行政人员	70
设计人员	260
工程人员	1,423
管理人员	130
合计	2,3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47
专科	848
专科以下	162
合计	2,35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依法支付员工报酬，员工每年收入由公司效益状况决定，并依据效益的增长情况进行提高，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力。

公司依据合法性原则、市场化原则、绩效导向原则、与公司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相结合原则等制定了相关薪酬福利制度。

薪酬制度涵盖多种类型，每个类型薪酬都包含保障性质的固定薪酬和激励性质的浮动薪酬，并根据岗位对公司价值创造影响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固浮比。明确以“岗位、能力、绩效”为薪酬驱动核心要素，优化调整薪酬结构与水平，满足薪酬激励保障性与激励性要求的平衡，实现外部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的动态平衡。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有效赋能、创造价值、训战结合”的培训理念。在人才培育中立足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和员工成长发展需求，搭建公司培训平台，开展人才培养管理，实现组织能力的持续提升和人才资产的不断增值。持续推动开年大训、企业文化大讲堂、专项管理培训班等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创建学习型企业文化，更好的支撑业务发展；实施公司蓄能计划，形成系统化、体系化的培训模式，达成文化传承、专业提升及人才建设的目的。

2023 年公司持续开展“金鹰计划”、“芯动力”等梯队帮带活动，提供丰富的培训资源、开放的沟通平台和科学的实践机会，培养以德为先、积极担当、真抓实干、勇于创新、勤思善学的项目施工和综合管理方面的人才。对于员工的专业技能提升方面，公司定期组织专业培训课程和研讨会，与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机构、专业教育机构开展深度合作，聘请相关领域资深专家、公共管理专家名师等授课，以“导师辅导”+“培训课程”+“专业实践”模式，培养行业专家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6,80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286,187.1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0.7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6,8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0.75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依据全年经营工作目标，按季度和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考评结果对薪酬方案的实施进行有效监督。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完善，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合理、有效，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属分、子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调度、人员管理等对分、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和考核监督，保证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筑装饰及房屋建筑企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部分建筑材料的挥发性气体及建筑垃圾，“三废”排放量总体较小。公司及青岛中建联合通过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噪音，防止夜间施工的噪声影响居民休息，项目完工后，项目组会对现场进行清理，废弃材料等废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或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全部资金投向“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于2022年5月26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中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磨边用水和清洗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水池须做防渗处理。

（二）项目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1中“非重点行业”11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内层塑料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

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备案验收。

（六）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监测平台、采样孔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

（七）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全生命周期，加快推动绿色建造方式转型，不断提升环境保护水平。

绿色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中房设计院，持续推行绿色低碳设计，围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应用场景，以设计为引领，持续推动绿色低碳技术覆盖至建筑的全生命周期。

绿色施工。作为行业绿色施工倡导者，公司将绿色理念融入项目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绿色施工的各项要求，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严格遵照国家绿色施工相关标准与行业规范，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环保优先、资源高效利用的原则，制定《绿色施工管理体系与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为每个项目打造《绿色施工实施方案》，制定奖惩措施，明确责任归属，推动各项目响应国家绿色施工号召，将绿色环保理念覆盖到施工全生命周期，积极创建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绿色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运营，严格遵守有关环境管理、废气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污水及废弃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上述法律法规持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绿色施工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施工、建设和运维各环节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健全风险隐患排查、通报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环保主体责任，持续夯实环境保护管理根基。

绿色科技研发。公司以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装配式生产、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为抓手，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产业、新模式，将双碳纳入发展全局，通过科学管理和

技术创新，采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推动环保理念渗透到全产业链每一个角落，以企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详见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2023年公司持续将ESG理念融入企业运营，将碳排放管理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推进公司碳排放管理水平。持续细化绿色管理、绿色设计、绿色产品、绿色制造、绿色施工等措施，落实具体行动方案。同时为了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通过构建高效、统一的企业管控平台，实现源头优化控制、能源结构持续改善、过程动态控制、数据有效分析的全链条管理。

为了持续深化绿色创新，公司积极探索，将绿色、节能、环保融入公司技术、材料与工艺创新中。在新材料方面，广泛采用EPC施工模式，推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运行；积极推广绿色建材使用，不仅在建造环节广泛采用兼具景观性和生态性的环保材料，实现资源投入减量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废弃物排放最小化。同时要求建设和施工单位尽量选用高性能、低噪声、少污染的设备。此外，公司还推广装配式施工，高度关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BAPV)领域，建设包括屋面分布式光伏系统、光伏车棚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充电桩系统在内的一系列绿色发电及配套设施，切实推动清洁能源产生与利用。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德才高科还积极布局智能系统门窗新赛道，以绿色环保的低能耗门窗弥补建筑节能漏洞，助力绿色建材研发应用。2023年，德才高科研发的“门窗星光”系列产品：星光70系列、80系列、90系列、101系列平开下悬隔热铝合金窗成功入选青岛市第十一批绿色建材采信名单。

公司不仅关注绿色产品创新和绿色建筑建造，更以实际行动持续推进企业碳排放数据收集工作，为公司制定气候变化中长期目标和减排计划奠定基础。2024年初，公司在2022年针对德才高科开展温室气体盘查的基础上，持续扩大碳排放基础数据收集和统计范围，聘请第三方核查机构针对公司自有建筑——德才大厦和德才·中房国际创意设计中心大楼开展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盘查，结果分别为812.88吨二氧化碳当量、343.99吨二氧化碳当量；同时面向德才高科生产端碳排放进行核查，其2023年生产端温室气体排放量为478.54吨二氧化碳当量。此外，公司还针对承建的重点项目——青岛科技馆一期项目主科技馆楼布展工程、青岛市博物馆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本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及设施的直接排放、输入能源及运输过程间接排放实施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时间范围为项目建设之初至2024年2月），结果分别为808.60吨二氧化碳当量、727.52吨二氧化碳当量（对应前述项目顺序），后续公司将持续扩大碳排放数据统计和收

集范围，在以实际行动关注气候变化的同时，通过内部盘查与外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碳排放数据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公司将积极践行“创造绿色、智慧、美好的人居环境”的企业使命，秉承绿色、智慧发展理念，持续推动低碳环保、节能可持续的绿色发展方式，通过研发应用绿色、节能、减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摸底企业自身碳排放数据并坚持探索具有“德才特色”的减碳路径，推动自身和供应链加速向绿色低碳企业转型，构筑绿色智慧型全产业链样本企业，助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年度为单位披露关于社会责任情况的相关报告。截至 2023 年，公司已连续三年向社会披露报告，《德才股份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7.10	
其中：资金（万元）	127.00	包括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教育基金会、东润启航奖学金、胶州市慈善总会等捐款项目
物资折款（万元）	0.10	包括向胶州市李哥庄镇政府捐赠军大衣、防护服、口罩等物资，用于抗击疫情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公司紧抓政策机遇，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探索更多可持续发展的新机遇、新格局，用建设者的担当，让城乡旧貌换新颜，围绕“五维德才”的战略路径，开辟出一条多元、创新、稳健的“德才社会责任实践路径”，为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1、专注绿色转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始终坚持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围绕“构筑绿色智慧型全产业链样本企业”的战略定位，密切关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三大方向，围绕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项目生命周期完善管理体系和实践，确保项目从选址、设计、施工、运营到改造过程的环境与社区友好，打造自然和谐的人居环境。以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壮武路的海尔国际广场一期项目为例，在项目设计与施工阶段，为进一步提高建筑保温能力，公司对外窗传

热系数进行精密计算，并以原材料的热工计算结果为标准，对玻璃的配置进行优化选用，保证各项参数指标达到节能要求。

2、因改惠民

老旧小区改造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更是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公司拥有包括设计和总承包在内的覆盖老旧小区改造各个领域的全建筑产业链资质，能够独立承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这也成为区别于同行企业和传统总承包的差异化竞争力。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优势，以EPC模式为底座，搭建起“1+3+N”的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模式，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完成安防、道路、照明、绿化、建筑节能改造等的修缮，同时以改善小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为宗旨，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负面影响，持续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便利民众生活。2023年，公司参与了青岛市、济南市等城市多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公司承接的胶州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更是作为国家住建部认可的样板工程，以老旧小区改造的可复制模式，应用于全国业务的推广。

3、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民生福祉意义重大，公司锁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差异化定位，积极整合人才、技术、资源配置，重点在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水环境治理、城市生态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模式复制。先后承接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重庆高架路、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电力管廊、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等诸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为例，项目率先应用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交通功能、桥体美学、智慧建造、节能低碳、科技赋能等方面打造引领性示范项目，荣获2022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荣誉，成功组织申报山东省绿色工地、省智慧工地、省科技示范工程、省优质结构工程。

4、以人为本

公司十分关注员工的全生命周期成长，公司打造“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企业人才观，拥有“全员发展计划”“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德才芯动力计划”“德才芯星计划”“外埠骨干凝聚熔炼计划”等人才培养机制，并下设20余项培训方案，坚持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广阔的成长平台，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应用能力和岗位履职能力。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完善的、有德才特色的人才选、用、育、留管理体系，从组织管理体系、岗位管理体系、薪酬设计、绩效优化、人才盘点、人力资源管理纲要等方面进行科学、定制化的方案设计，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进行适度前瞻性思考和设计，为公司快速发展和效率提升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5、加强供应链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工作，长期践行“供应赋能、共享共赢、阳光招采、精益德才”的理念，通过将供应商生态链管理、物资招标合同管理、采购履行协同管理、数据账务信息管理四大板块打造成“三流一生态”的闭环管理体系，致力于实现全流程可视化、供应链协同化、全过程规范化的供应链管理目标。通过建立阳光采购平台管控体系，保证招标的公开、透明、高效。

同时搭建线上信息管理平台，从计划组织到物资落地各环节做到全程协同、重点防控，确保采购物资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建立由供应商引入、供应商评审、供应商优化等构成的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定期对供应商的经营、安全质量、环境及社会风险进行评估，持续强化漏斗与竞争机制，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积极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相关部署，公司深耕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美丽宜居建设工作，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公司积极落实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建立的“乡村规划师”制度，在村庄规划、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特色小镇、村庄公共与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四大方向持续发力。公司与街道联合，派遣专业设计师义务担任胶州市各镇街乡村规划师和村庄建设发展技术顾问，切实无偿服务胶州村镇解决专业性技术难题，协助胶州市村庄规划编制“上图入库”工作并取得突破性进展，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胶州市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并收到了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来的感谢信。

胶州市乡村规划项目覆盖 119 个新村，678 个自然村，基本服务胶州全域村庄。规划设计团队通过现场调研、民意座谈、实地踏勘等方式，完善村庄规划编制，积极探索市场化机制，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吸引打造规模化、特色化、高品质的企业和项目，推进数百个乡村振兴项目落位，有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公司乡村规划师调研了胶州市农业种植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物流产业园的实际情况，积极解决部分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面临的问题。此外，同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镇政府和调研组开展座谈，共同研究探讨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两规一案”推进、省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镇复核等问题，为开展乡村规划工作打好基础。

在公司承建的众多乡村振兴项目中，“峨边彝族自治县太阳坪片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农文旅产业园区项目”是国家重点扶贫项目之一。项目于 2023 年建成，公司以精湛规划为现代化彝寨打造丰富功能空间，以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打造彝乡全域旅游标志性示范工程。建成后，产权归属于村集体，县级相关部门指导村集体招商运营，带动当地多户住户增收，让当地百姓在家门口就业成为新常态。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建筑匠心，充分挖掘乡村资源禀赋优势，广泛参与到更多的乡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与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中，助力乡村振兴与绿色可持续发展齐头并进，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和美乡村增光、添彩。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 2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3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6	注 6	注 6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7	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8	注 8	注 8	是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9	注 9	注 9	是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10	注 10	注 10	是	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得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裴文杰、王文静、孙晓蕾、郭振、邹昆和王振西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德才君和投资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德才君和投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德才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以及公司股东德才君和投资、叶得森已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公司认定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公司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则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应按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应及时将该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公司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则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应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公司经营。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6) 如承诺函被认定为不真实或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公司股东城高世纪投资、红塔创新投资、青岛地铁金控已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本公司/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足 5%时终止。

注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德才君和投资、城高世纪投资、红塔创新投资、青岛地铁金控和叶得森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公司/人、本企业/公司/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公司/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企业/公司/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公司/人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注 4：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董事刘彬、王文静、裴文杰、周向阳、卢民承诺：自德才装饰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德才装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才装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德才装饰股票；本人将根据德才装饰股东大会批准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德才装饰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振西承诺：自德才装饰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德才装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才装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德才装饰股票。

注 5：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承诺

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的规定。

(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上述股东承诺：本人/合伙企业/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6：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控制资金成本。

（2）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和未来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具体计划如下：继续开展全员教育与培训，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加强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7：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和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已就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叶德才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且叶德才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注 8：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注 9：关于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房产问题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以及因此导致搬迁产生的费用，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不需要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注 10：关于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德才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德才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德才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德才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股东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73,339.15	7,423,644.95	174,696,98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0,315.27	7,423,644.95	9,653,960.22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晖、吕晓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6月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相关进展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00	3,040.0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84,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81,950,993.7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81,950,993.7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44,670,318.7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48,819,323.5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93,489,642.2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476,431.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0日	78,900.00	0.00	71,102.00	71,102.00	71,102.00	67,043.63	94.29%	7,314.31	10.29%	12,722.22
----------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0日	否	15,400.31	2,678.09	0.00	2,678.09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0日	否	0.00	12,722.22	6,538.59	12,386.36	97.36	2023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毕	不适用	否	335.86

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0日	否	6,901.10	6,901.10	775.72	3,178.59	46.06	2024年7月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30日	否	48,800.59	48,800.59	0.00	48,800.59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1：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7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4月27日	不超过2,000万元(含)人民币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74,091	37.17			14,869,636		14,869,636	52,043,727	37.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174,091	37.17			14,869,636		14,869,636	52,043,727	37.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79,545	5.68			2,271,818		2,271,818	7,951,363	5.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494,546	31.49			12,597,818		12,597,818	44,092,364	31.4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825,909	62.83			25,130,364		25,130,364	87,956,273	62.83
1、人民币普通股	62,825,909	62.83			25,130,364		25,130,364	87,956,273	62.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2,043,7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87,956,273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40,000,000 股。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12 元/股。如不考虑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影响，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应为 1.56 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叶德才	28,651,364	0	11,460,545	40,111,90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1-6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5,679,545	0	2,271,818	7,951,3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7-8
叶得森	2,843,182	0	1,137,273	3,980,45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7-8
合计	37,174,091	0	14,869,636	52,043,727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叶德才	11,460,545	40,111,909	28.65	40,111,909	无		境内自然人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54,546	13,840,910	9.89		无		其他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1,550,000	8.25		无		国有法人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2,271,818	7,951,363	5.68	7,951,3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5,250,000	3.75		无		国有法人
叶得森	1,137,273	3,980,455	2.84	3,980,455	无		境内自然人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3,636	1,877,273	1.34		无		国有法人
陆晓红	412,442	1,648,296	1.18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3,080	823,080	0.59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637	721,337	0.5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40,91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0,91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00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7,273	人民币普通股	1,877,273			
陆晓红		1,648,296	人民币普通股	1,648,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3,08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337	人民币普通股	721,3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200			
彭崇勃		6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000			
龚海笑		643,780	人民币普通股	643,78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德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德才君和投资为叶德才控制的公司，股东叶得森为叶德才之哥哥。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城高世纪投资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叶德才	40,111,909	2025-1-6		首发限售 42 个月
2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7,951,363	2024-7-8		首发限售 36 个月
3	叶得森	3,980,455	2024-7-8		首发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德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德才君和投资为叶德才控制的公司，股东叶得森为叶德才之哥哥。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叶德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注：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叶德才因工作调整辞职，董事会聘任袁永林担任公司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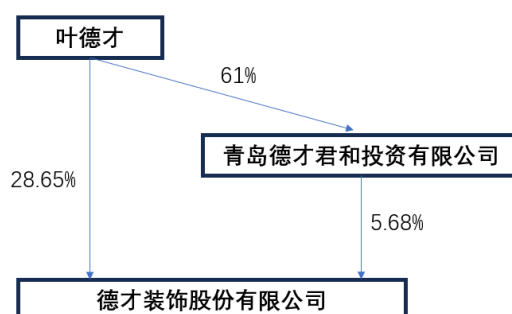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叶德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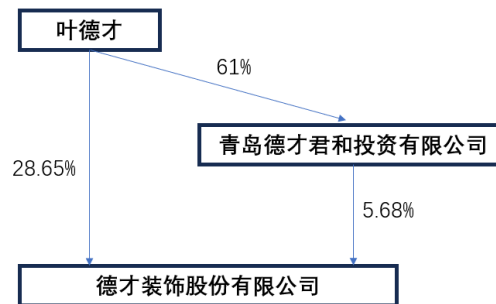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283 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才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才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德才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三.32 及附注五.40 所述，德才股份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房屋建筑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02,836,313.32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德才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对完工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德才股份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德才股份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建造合同台账，复核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及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建造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采购发票等，复核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的准确性。

(5) 执行以下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完工进度的合理性：①随机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其工程形象进行现场察看，②随机选取建造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确认的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

(6) 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进展及完工情况、合同条款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完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德才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才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058,702,366.86 元，坏账准备金额 886,163,808.05 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德才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款项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报告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核查应收款项的账龄区间的划分是否准确；

(3)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 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 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德才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才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才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才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德才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才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德才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晓舟

2024年4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4,605,614.77	1,994,698,97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76,431.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8,190,398.45	161,495,109.01
应收账款		4,172,538,558.81	3,750,152,655.53
应收款项融资		46,527,574.26	200,000.00
预付款项		98,844,423.57	62,271,91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158,715.86	51,217,92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659,118.71	48,056,380.54
合同资产		2,624,767,696.81	2,534,718,619.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6,530,124.81	382,707,476.58
流动资产合计		10,253,822,226.05	9,045,995,489.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384,943.31	23,447,723.60
固定资产		948,498,862.10	418,573,812.17
在建工程		23,952,138.27	305,012,20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62,344.58	29,694,579.79
无形资产		61,962,046.77	58,057,466.71
开发支出			
商誉		2,636,792.39	2,636,792.39
长期待摊费用		12,987,640.89	12,230,15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89,145.60	167,273,33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51,207.57	394,30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725,121.48	1,027,320,373.44
资产总计		11,712,547,347.53	10,073,315,86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6,898,834.77	1,520,784,04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1,519,350.96	1,282,937,985.66
应付账款		5,413,837,712.20	4,502,633,76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952,535.29	242,688,63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357,704.17	68,205,310.96
应交税费		58,005,158.78	75,203,634.97
其他应付款		280,311,535.28	66,778,69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37,531.81	38,494,171.37
其他流动负债		653,865,728.68	387,187,434.69
流动负债合计		9,535,186,091.94	8,184,913,68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9,604,267.23	7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74,245.97	3,700,408.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9,977.55	2,230,31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98,490.75	85,305,723.69
负债合计		9,737,684,582.69	8,270,219,40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3,332,517.15	888,632,51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22.44	3,144.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23,062.96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8,491,535.57	668,628,41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8,241,593.24	1,707,264,072.79
少数股东权益		106,621,171.60	95,832,38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4,862,764.84	1,803,096,45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12,547,347.53	10,073,315,862.80

公司负责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679,726.94	816,985,11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218,400.78	93,509,956.05
应收账款		2,814,739,599.29	2,795,801,683.16
应收款项融资		54,924,819.57	200,000.00
预付款项		34,463,798.35	181,173,384.27
其他应收款		1,187,190,853.34	315,355,255.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68,260.83	242,788.11
合同资产		750,778,139.47	753,177,05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8,526,507.39	139,168,840.45
流动资产合计		6,503,090,105.96	5,115,614,08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5,117,378.83	767,880,16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0,068,307.93	12,595,640.84
固定资产		258,816,848.79	46,035,292.74
在建工程			25,311,55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29,703.86	16,656,24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08,669.23	8,625,6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62,048.38	73,739,3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15,83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218,789.73	960,843,868.18
资产总计		7,956,308,895.69	6,076,457,95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378,701.53	483,658,49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4,210,988.27	1,119,687,831.74
应付账款		2,314,887,320.91	1,777,414,18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614,587.97	109,809,190.68
应付职工薪酬		25,687,171.15	28,903,436.46
应交税费		17,112,017.94	21,109,733.13
其他应付款		1,840,951,015.96	724,600,242.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7,155.56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2,763,655.04	206,269,193.18
流动负债合计		6,263,822,614.33	4,483,952,30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125,000.00	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25,000.00	9,375,000.00
负债合计		6,328,947,614.33	4,493,327,30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865,830.60	838,865,83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23,062.96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32,072,387.80	594,264,82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7,361,281.36	1,583,130,65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56,308,895.69	6,076,457,953.48

公司负责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02,836,313.32	5,637,800,589.42
其中：营业收入		6,102,836,313.32	5,637,800,589.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08,862,976.29	5,273,183,389.33
其中：营业成本		5,195,203,105.50	4,836,388,16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600,320.81	29,956,409.76
销售费用		39,110,443.39	35,553,234.46
管理费用		228,763,571.95	200,290,796.04
研发费用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财务费用		92,900,220.77	55,851,749.24
其中：利息费用		63,475,480.79	49,698,414.94
利息收入		22,633,549.70	15,811,954.86
加：其他收益		8,246,858.54	31,545,22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12,54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959.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302,609.39	-122,200,68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78,688.83	-35,869,84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253.13	816,83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330,150.48	240,905,238.87
加：营业外收入		9,284,171.67	10,630,058.79
减：营业外支出		5,748,064.77	5,921,19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866,257.38	245,614,107.07
减：所得税费用		43,791,282.25	40,531,61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74,975.13	205,082,48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74,975.13	205,082,489.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86,187.10	199,916,993.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8,788.03	5,165,49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6.65	71,632.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6.65	71,632.8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66.65	71,632.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66.65	71,632.8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066,308.48	205,154,122.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277,520.45	199,988,626.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8,788.03	5,165,496.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2.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2.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8,408,582.35	2,732,570,586.66
减：营业成本		2,334,347,372.57	2,243,417,310.88
税金及附加		14,658,638.71	13,986,595.66
销售费用		22,366,816.03	23,570,461.19
管理费用		119,187,577.65	110,023,735.55
研发费用		105,263,158.94	101,446,931.26
财务费用		50,092,500.05	41,062,119.21
其中：利息费用		30,691,316.87	27,502,055.05
利息收入		16,170,393.56	6,921,110.85
加：其他收益		6,165,241.34	17,114,12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1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047,392.03	-58,970,25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6,904.28	-6,564,44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253.13	-57,94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38,525.12	151,036,028.43
加：营业外收入		4,401,558.15	9,069,119.74
减：营业外支出		2,483,545.06	4,757,71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56,538.21	155,347,429.55
减：所得税费用		11,125,908.62	23,199,08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30,629.59	132,148,34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30,629.59	132,148,34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230,629.59	132,148,34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7,448,714.06	5,078,744,86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69,902.20	72,719,8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818,616.26	5,151,464,76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7,284,586.35	4,233,990,32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487,018.73	328,172,41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806,930.18	286,639,42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70,806.53	111,515,08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549,341.79	4,960,317,25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69,274.47	191,147,50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1,05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04,529.92	1,833,8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6,431.15	293,257,52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80,961.07	297,452,38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547,536.77	219,665,74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81,69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47,536.77	501,047,43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66,575.70	-203,595,04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3,548,798.65	1,721,856,66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341,157.66	2,335,289,40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5,714,020.96	1,307,095,08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05,337.32	64,366,67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977,211.01	2,218,254,11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63,946.65	117,035,28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274.63	780,30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17,370.79	105,368,05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320,954.32	1,000,952,89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公司负责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1,566,149.62	2,955,830,55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14,327.10	161,064,12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580,476.72	3,116,894,68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598,732.68	2,056,465,163.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22,425.75	166,181,40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31,165.45	144,321,94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2,571.33	66,113,5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744,895.21	2,433,082,0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35,581.51	683,812,65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8,57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71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05,367.92	1,833,8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73,941.68	33,511,51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33,690.27	51,325,18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653,006.67	416,718,7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1,69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86,696.94	489,425,62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12,755.26	-455,914,11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664,406.47	578,535,769.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71,631.27	355,446,58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836,037.74	933,982,34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9,708,411.67	560,520,46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85,675.37	42,454,57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24,480.99	487,171,63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618,568.03	1,090,146,66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2,530.29	-156,164,31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40,295.96	71,734,23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78,689.12	256,044,45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18,985.08	327,778,689.12

公司负责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末 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3,144.21		50,000,000.00		668,628,411.43		1,707,264,072.79	95,832,383.57	1,803,096,456.3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3,144.21		50,000,000.00		668,628,411.43		1,707,264,072.79	95,832,383.57	1,803,096,456.36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40,000,000.00				-15,300,000.00		-8,666.65		6,423,062.96		129,863,124.14		160,977,520.45	10,788,788.03	171,766,308.48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666.65				156,286,187.10		156,277,520.45	10,788,788.03	167,066,308.4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6,423,062.96		-26,423,062.96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6,423,062.96		-6,423,062.96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2,790,014.27					72,790,014.27		72,790,014.27
2. 本期使用							72,790,014.27					72,790,014.27		72,790,014.27
(六) 其他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873,332,517.15		-5,522.44		56,423,062.96		798,491,535.57		1,868,241,593.24	106,621,171.60	1,974,862,764.84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68,488.68		49,899,454.05		483,811,963.70		1,522,275,446.22	56,338,694.95	1,578,614,14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68,488.68		49,899,454.05		483,811,963.70		1,522,275,446.22	56,338,694.95	1,578,614,141.17
三、本期增减							71,632.89		100,545.95		184,816,447.73		184,988,626.57	39,493,688.62	224,482,315.19

2023 年年度报告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32.89				199,916,993.68		199,988,626.57	5,165,496.29	205,154,12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28,192.33	34,328,192.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328,192.33	34,328,192.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45.95	-15,100,545.95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545.95	-100,545.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2023 年年度报告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9,722,619.74					69,722,619.74			69,722,619.74
2. 本期使用								69,722,619.74					69,722,619.74			69,722,619.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3,144.21		50,000,000.00		668,628,411.43		1,707,264,072.79	95,832,383.57		1,803,096,456.36

公司负责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	50,000,000.00	594,264,821.17	1,583,130,65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	50,000,000.00	594,264,821.17	1,583,130,65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000,000.00				6,423,062.96	37,807,566.63	44,230,62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230,629.59	64,230,629.59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23,062.96	-26,423,062.96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23,062.96	-6,423,062.9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98,865,830.60				56,423,062.96	632,072,387.80	1,627,361,281.3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49,899,454.05	477,217,020.78	1,465,982,305.43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49,899,454.05	477,217,020.78	1,465,982,30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45.95	117,047,800.39	117,148,34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148,346.34	132,148,34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45.95	-15,100,545.95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545.95	-100,545.9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50,000,000.00	594,264,821.17	1,583,130,651.77	

公司负责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叶德才先生等 7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青岛德才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青岛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更名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为 14,000 万股。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2) 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3) 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3%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2%以上且金额大于200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4)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6)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8)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本公司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将该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非关联方组合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单位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其他个人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单位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本公司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不予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类别、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2.38-4.75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2.00-3.33

本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本公司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才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本公司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本公司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

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1）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 设计收入

公司通过横向划分业务类别、纵向细化工作量时序节点，对设计项目进行精细化流程控制以及工作量度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确定累计完工进度。公司以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公司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时点完工进度确认如下：

关键阶段	工作量比例
------	-------

一、方案阶段	
初步概念方案	15.00%
中期方案阶段	30.00%
二、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00%
施工图审查阶段	5.00%
竣工验收阶段	10.00%

公司BIM设计各阶段时点完工进度确认如下：

关键阶段	工作量比例
1、完成设计验证报告	30.00%
2、完成设计深化阶段（全专业模型的搭建等）	30.00%
3、完成施工图阶段（管线综合、模型优化等）	30.00%
4、完成竣工阶段（BIM应用流程指导书、指导后期BIM应用）	10.00%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管理费用。

(2)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

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

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3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

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B、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套期会计

1)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

风险成分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 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 确认和计量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

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3,644.95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3,644.95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4,698,977.41	1,994,698,97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76,431.15	60,476,431.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495,109.01	161,495,109.01	
应收账款	3,750,152,655.53	3,750,152,655.53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预付款项	62,271,918.89	62,271,91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217,920.73	51,217,92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056,380.54	48,056,380.54	
合同资产	2,534,718,619.52	2,534,718,619.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2,707,476.58	382,707,476.58	
流动资产合计	9,045,995,489.36	9,045,995,489.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447,723.60	23,447,723.60	
固定资产	418,573,812.17	418,573,812.17	
在建工程	305,012,200.53	305,012,20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694,579.79	29,694,579.79	
无形资产	58,057,466.71	58,057,466.71	
开发支出			
商誉	2,636,792.39	2,636,792.39	
长期待摊费用	12,230,150.23	12,230,15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73,339.15	174,696,984.10	7,423,64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08.87	394,30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320,373.44	1,034,744,018.39	7,423,644.95
资产总计	10,073,315,862.80	10,080,739,507.75	7,423,64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784,042.81	1,520,784,04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2,937,985.66	1,282,937,985.66	
应付账款	4,502,633,767.40	4,502,633,76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2,688,636.56	242,688,63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205,310.96	68,205,310.96	
应交税费	75,203,634.97	75,203,634.97	
其他应付款	66,778,698.33	66,778,69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94,171.37	38,494,171.37	
其他流动负债	387,187,434.69	387,187,434.69	

流动负债合计	8,184,913,682.75	8,184,913,68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375,000.00	7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00,408.42	3,700,408.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0,315.27	9,653,960.22	7,423,64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05,723.69	92,729,368.64	7,423,644.95
负债合计	8,270,219,406.44	8,277,643,051.39	7,423,64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632,517.15	888,632,51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44.21	3,144.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8,628,411.43	668,628,41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7,264,072.79	1,707,264,072.79	
少数股东权益	95,832,383.57	95,832,38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3,096,456.36	1,803,096,45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73,315,862.80	10,080,739,507.75	7,423,644.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985,119.45	816,985,11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509,956.05	93,509,956.05	
应收账款	2,795,801,683.16	2,795,801,683.16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预付款项	181,173,384.27	181,173,384.27	

其他应收款	315,355,255.68	315,355,255.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2,788.11	242,788.11	
合同资产	753,177,058.13	753,177,05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168,840.45	139,168,840.45	
流动资产合计	5,115,614,085.30	5,115,614,08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7,880,162.60	767,880,16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595,640.84	12,595,640.84	
固定资产	46,035,292.74	46,035,292.74	
在建工程	25,311,551.66	25,311,55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56,248.71	16,656,24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25,633.54	8,625,6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39,338.09	73,739,3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843,868.18	960,843,868.18	
资产总计	6,076,457,953.48	6,076,457,95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658,490.04	483,658,49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9,687,831.74	1,119,687,831.74	
应付账款	1,777,414,183.73	1,777,414,18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809,190.68	109,809,190.68	
应付职工薪酬	28,903,436.46	28,903,436.46	
应交税费	21,109,733.13	21,109,733.13	
其他应付款	724,600,242.75	724,600,242.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6,269,193.18	206,269,193.18	
流动负债合计	4,483,952,301.71	4,483,952,30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75,000.00	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5,000.00	9,375,000.00	
负债合计	4,493,327,301.71	4,493,327,30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8,865,830.60	838,865,83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94,264,821.17	594,264,82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3,130,651.77	1,583,130,65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76,457,953.48	6,076,457,953.48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城建税按应缴流转税的 7%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9%, 15%
教育费附加税	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按应缴流转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的 2%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19
其他国内控股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9日，公司经青岛市科学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11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710002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061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德才高科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2年12月14日，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057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其他国内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9%。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23.47	1,486.35
银行存款	1,404,539,638.57	1,147,905,132.05
其他货币资金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164,605,614.77	1,994,698,977.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8,316.22	360,816.0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756,057,852.73	843,645,149.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32,177.63

保函保证金		2,915,032.00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合 计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因诉讼冻结的资金为 30,209,436.9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76,431.15	/
其中：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金		40,192,472.12	/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83,959.0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0,476,431.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589,329.45	23,0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36,400,563.65	146,904,851.59
减：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7,799,494.65	8,499,742.58
合计	338,190,398.45	161,495,109.0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79,482.01
商业承兑票据		260,176,929.39
合计		269,256,411.4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989,893.10	100.00	17,799,494.65	5.00	338,190,398.45	169,994,851.59	100.00	8,499,742.58	5.00	161,495,109.0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589,329.45	5.50	977,966.47	5.00	18,611,362.98	23,090,000.00	13.58	1,154,500.00	5.00	21,935,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6,400,563.65	94.50	16,821,528.18	5.00	319,579,035.47	146,904,851.59	86.42	7,345,242.58	5.00	139,559,609.01
合计	355,989,893.10	100.00	17,799,494.65	5.00	338,190,398.45	169,994,851.59	100.00	8,499,742.58	5.00	161,495,109.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589,329.45	977,966.47	5.00
商业承兑汇票	336,400,563.65	16,821,528.18	5.00
合计	355,989,893.10	17,799,494.6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9,742.58	9,299,752.07				17,799,494.65
合计	8,499,742.58	9,299,752.07				17,799,494.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明细	2,822,757,492.47	2,405,959,469.35
1 年以内小计	2,822,757,492.47	2,405,959,469.35
1 至 2 年	945,081,171.06	992,125,803.90
2 至 3 年	653,601,623.69	591,285,927.2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3,955,073.13	292,404,456.40
4 至 5 年	183,741,630.20	57,377,794.20
5 年以上	149,565,376.31	127,649,569.26
合 计	5,058,702,366.86	4,466,803,020.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05,352.58	0.32	16,005,352.58	100.00			4,387,784.84	0.10	4,387,784.84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16,005,352.58	0.32	16,005,352.58	100.00		4,387,784.84	0.10	4,387,784.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2,697,014.28	99.68	870,158,455.47	17.26	4,172,538,558.81	4,462,415,235.56	99.90	712,262,580.03	15.96	3,750,152,655.53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042,697,014.28	99.68	870,158,455.47	17.26	4,172,538,558.81	4,462,415,235.56	99.90	712,262,580.03	15.96	3,750,152,655.53
合计	5,058,702,366.86	100.00	886,163,808.05	17.52	4,172,538,558.81	4,466,803,020.40	100.00	716,650,364.87	16.04	3,750,152,655.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347,500.00	34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银海净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387,784.84	4,387,78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1,270,067.74	11,270,06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05,352.58	16,005,352.58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为：

2至3年 7,912,920.61元；

4至5年 1,816,355.97元；

5年以上 6,276,076.00元，

因预计无法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均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22,757,492.47	141,136,671.18	5.00
1-2 年	945,081,171.06	94,508,117.11	10.00
2-3 年	645,688,703.08	193,706,610.92	30.00
3-4 年	303,955,073.13	151,977,536.57	50.00
4-5 年	181,925,274.23	145,540,219.38	80.00
5 年以上	143,289,300.31	143,289,300.31	100.00
合 计	5,042,697,014.28	870,158,455.47	1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7,784.84	11,617,567.74				16,005,352.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262,580.03	162,898,789.59		5,002,914.15		870,158,455.47
合 计	716,650,364.87	174,516,357.33		5,002,914.15		886,163,80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02,914.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 关联交 易产生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淮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997,837.13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杭州图讯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670,818.05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重庆大雅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599,105.68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735,153.29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5,002,914.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7,599,547.00	268,087,378.31	385,686,925.31	4.93	19,284,346.27
第二名	129,205,042.95	154,686,548.34	283,891,591.29	3.63	14,194,579.56
第三名	192,862,328.32	42,549,717.76	235,412,046.08	3.01	15,842,520.86
第四名	56,328,150.07	150,428,829.52	206,756,979.59	2.64	10,551,734.53
第五名	113,235,292.48	24,153,724.36	137,389,016.84	1.76	7,157,082.67
合计	609,230,360.82	639,906,198.29	1,249,136,559.11	15.97	67,030,263.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
- 2、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3、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 未结算产值	2,762,907,866.24	138,140,169.43	2,624,767,696.81	2,668,163,760.10	133,445,140.58	2,534,718,619.52
合计	2,762,907,866.24	138,140,169.43	2,624,767,696.81	2,668,163,760.10	133,445,140.58	2,534,718,619.5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907,866.24	100.00	138,140,169.43	5.00	2,624,767,696.81	2,668,163,760.10	100.00	133,445,140.58	5.00	2,534,718,619.5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762,907,866.24	100.00	138,140,169.43	5.00	2,624,767,696.81	2,668,163,760.10	100.00	133,445,140.58	5.00	2,534,718,619.52
合计	2,762,907,866.24	100.00	138,140,169.43	5.00	2,624,767,696.81	2,668,163,760.10	100.00	133,445,140.58	5.00	2,534,718,619.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2,762,907,866.24	138,140,169.43	5.00
合计	2,762,907,866.24	138,140,169.4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95,028.85			
合计	4,695,028.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527,574.26	2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527,574.26	200,000.00
合计	46,527,574.26	2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3,736,497.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736,497.98	
合计	33,736,497.9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27,574.26	100.00			46,527,574.26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527,574.26	100.00			46,527,574.26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计	46,527,574.26	100.00			46,527,574.26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组合风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6,527,574.26		
合计	46,527,57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2、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92,072.43	80.52	43,634,762.32	70.06

1 至 2 年	10,655,581.73	10.78	14,520,157.97	23.32
2 至 3 年	7,649,320.22	7.74	3,826,702.17	6.15
3 年以上	947,449.19	0.96	290,296.43	0.47
合计	98,844,423.57	100.00	62,271,918.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5,706,751.13	15.89
第二名	5,577,708.86	5.64
第三名	3,992,777.51	4.04
第四名	3,976,818.47	4.02
第五名	3,651,200.08	3.70
合计	32,905,256.05	33.29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2,158,715.86	51,217,920.73
合计	112,158,715.86	51,217,92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	91,941,781.14	27,787,682.37
1 年以内小计	91,941,781.14	27,787,682.37
1 至 2 年	3,621,224.31	8,927,794.62
2 至 3 年	6,605,006.67	7,313,568.95
3 年以上	21,981,842.25	19,417,066.62
合计	124,149,854.37	63,446,112.5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4,976,635.09	9,829,857.89
单位往来款项	11,956,622.74	17,461,878.49
保证金及押金	97,216,596.54	36,154,376.18
合计	124,149,854.37	63,446,112.5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228,191.83	12,228,191.8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6,500.00	516,500.00
本期转回			30,000.00	30,000.00
本期转销			723,553.32	723,553.3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991,138.51	11,991,138.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8,191.83	516,500.00	30,000.00	723,553.32		11,991,138.51
合计	12,228,191.83	516,500.00	30,000.00	723,553.32		11,991,138.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3,553.3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000,000.00	27.64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第二名	30,000,000.00	26.7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第三名	2,600,000.00	2.3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第四名	2,091,374.89	1.8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第五名	2,000,000.00	1.78	保证金及押金	3年以上	
合计	67,691,374.89	60.35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44,713.12		22,544,713.12	22,131,471.74		22,131,471.74
在产品	2,714,602.02		2,714,602.02	8,232,385.47		8,232,385.47
库存商品	4,399,803.57		4,399,803.57	7,412,904.68		7,412,904.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0,279,618.65		10,279,618.65
合计	29,659,118.71		29,659,118.71	48,056,380.54		48,056,380.5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49,745,506.66	33,161,605.85
预缴税款	1,529,043.92	616,852.31
待摊费用	6,374,867.92	5,597,853.07
抵债资产	608,880,706.31	341,949,475.30
定期存单		1,381,690.05
合计	666,530,124.81	382,707,476.5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521,676.65			38,521,67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53,261.91			52,353,261.9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52,353,261.91			52,353,261.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0,874,938.56			90,874,938.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073,953.05			15,073,95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6,042.20			2,416,042.20
(1) 计提或摊销	1,932,527.83			1,932,527.83
(2) 固定资产转入	483,514.37			483,51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489,995.25			17,489,995.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384,943.31			73,384,943.3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47,723.60			23,447,723.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以“青房地权字第 201527986 号”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1701、1801 房屋作抵押，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8,498,862.10	418,573,812.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8,498,862.10	418,573,812.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2,514,137.11	13,939,391.80	15,022,518.49	28,190,396.83	509,666,44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369,439.72	16,124,999.80	2,310,612.18	2,893,391.78	621,698,443.48
(1) 购置	59,544,041.32	1,981,752.02	2,310,612.18	2,893,391.78	66,729,797.30
(2) 在建工程转入	540,825,398.40	14,143,247.78			554,968,646.18
3. 本期减少金额	63,886,136.38	402,042.93	1,843,184.13	521,240.52	66,652,603.96
(1) 处置或报废	11,532,874.47	402,042.93	1,843,184.13	521,240.52	14,299,342.0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2,353,261.91				52,353,261.91
4. 期末余额	988,997,440.45	29,662,348.67	15,489,946.54	30,562,548.09	1,064,712,283.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60,407,750.75	9,228,179.20	7,092,450.54	14,364,251.57	91,092,632.06
2. 本期 增加金额	20,335,989.57	1,209,676.73	1,991,609.10	4,426,505.14	27,963,780.54
(1) 计提	20,335,989.57	1,209,676.73	1,991,609.10	4,426,505.14	27,963,780.54
(2) 新增					
3. 本期 减少金额	1,398,095.46		1,272,008.94	172,886.55	2,842,990.95
(1) 处置或报 废	914,581.09		1,272,008.94	172,886.55	2,359,476.58
(2) 转入 投资性房地 产	483,514.37				483,514.37
4. 期末 余额	79,345,644.86	10,437,855.93	7,812,050.70	18,617,870.16	116,213,421.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909,651,795.59	19,224,492.74	7,677,895.84	11,944,677.93	948,498,862.10
2. 期初 账面价值	392,106,386.36	4,711,212.60	7,930,067.95	13,826,145.26	418,573,812.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尔路1号丁2号楼	33,560,000.00	手续未办妥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66号14幢海尔智谷楼	63,059,019.93	手续未办妥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本公司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高科新材料抵押房地产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75号，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路支行短期借款3,800.00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952,138.27	305,012,200.53
合计	23,952,138.27	305,012,20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	23,952,138.27		23,952,138.27	127,489,436.81		127,489,436.81
海尔工业园在建06#楼				152,211,212.06		152,211,212.06
德才大厦改扩建工程				6,571,716.45		6,571,716.45
德才壹号院装修				18,739,835.21		18,739,835.21
合计	23,952,138.27		23,952,138.27	305,012,200.53		305,012,200.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土建		127,489,436.81	85,686,521.58	189,223,820.12		23,952,138.27						自筹、募集
海尔工业园在建06#楼		152,211,212.06	149,614,787.94	301,826,000.00								自筹
德才大厦改扩建工程		6,571,716.45	57,347,109.61	63,918,826.06								自筹
德才壹号院装修		18,739,835.21	15,608,796.60		34,348,631.81							自筹
合计		305,012,200.53	308,257,215.73	554,968,646.18	34,348,631.81	23,952,138.27						自筹、募集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464,562.26	8,103,001.69	66,567,56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38,566.02	3,233,927.11	33,972,493.13
设备租赁	30,738,566.02		30,738,566.02
房屋租赁		3,233,927.11	3,233,92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232,468.39		53,232,468.39
设备租赁	53,232,468.39		53,232,468.39
4. 期末余额	35,970,659.89	11,336,928.80	47,307,588.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909,432.28	2,963,551.88	36,872,98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42,349.41	2,062,378.92	49,604,728.33
(1) 计提	47,542,349.41	2,062,378.92	49,604,72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53,232,468.39		53,232,468.39
(1) 处置	53,232,468.39		
4. 期末余额	28,219,313.30	5,025,930.80	33,245,244.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51,346.59	6,310,997.99	14,062,344.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55,129.98	5,139,449.81	29,694,579.79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611,441.88	23,995,692.79	741,589.24	35,000.00	71,383,72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3,302.50	5,017,304.66	4,550.00	7,865,157.16
(1) 购置		2,843,302.50	5,017,304.66	4,550.00	7,865,157.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0,943.36		1,750.00	1,152,693.36
(1) 处置		1,150,943.36		1,750.00	1,152,693.36
4. 期末余额	46,611,441.88	25,688,051.93	5,758,893.90	37,800.00	78,096,187.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08,186.56	6,806,651.39	376,419.25	35,000.00	13,326,25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2,687.55	1,701,339.54	185,451.46	155.19	2,809,633.74
(1) 计提	922,687.55	1,701,339.54	185,451.46	155.19	2,809,633.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0.00	1,750.00
(1) 处置				1,750.00	1,750.00

4. 期末 余额	7,030,874.11	8,507,990.93	561,870.71	33,405.19	16,134,140.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39,580,567.77	17,180,061.00	5,197,023.19	4,394.81	61,962,046.77
2. 期初 账面价值	40,503,255.32	17,189,041.40	365,169.99		58,057,466.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亦没有列入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项目，无形资产全部由企业外部购置所得。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中房设计院	1,836,792.39					1,836,792.39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636,792.39					2,636,792.3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中房设计院相关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	资产组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量	是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相关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	资产组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量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180,867.11	3,936,753.13	3,717,558.49		12,400,061.75

房屋租赁费		178,374.44			178,374.44
其他	49,283.12	389,915.19	29,993.61		409,204.70
合计	12,230,150.23	4,505,042.76	3,747,552.10		12,987,640.8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07,684.07	633,796.00	714,650.89	178,662.73
可弥补亏损	31,138,356.56	5,944,755.66	4,360,364.07	1,090,091.02
坏账准备	912,574,946.47	172,946,808.18	735,780,479.52	136,816,375.5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121,864.59	30,692,303.35	133,295,434.57	29,188,209.87
租赁负债	14,062,344.58	3,515,586.16	29,694,579.79	7,423,644.9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983,659.98	1,955,896.25		
合计	1,107,788,856.25	215,689,145.60	903,845,508.84	174,696,984.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723,010.88	2,180,752.72	8,921,261.08	2,230,315.2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4,062,344.60	3,515,586.15	29,694,579.79	7,423,644.95
固定资产折旧账面与税法差异	10,824,257.87	1,623,638.68		
合计	33,609,613.35	7,319,977.55	38,615,840.87	9,653,960.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9,845,617.83	11,526,721.48
坏账准备	3,332,290.83	1,597,819.7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304.80	149,706.01
合计	23,196,213.46	13,274,247.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805,522.21	
2024 年	3,983,322.43	3,983,322.43	
2025 年	2,054,360.47	1,772,047.13	
2026 年	1,515,023.26	1,335,701.85	
2027 年	1,897,425.66	2,630,127.86	
2028 年	10,395,486.01		
合计	19,845,617.83	11,526,721.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初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之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394,308.87		394,308.87
1 年以	103,534,867.55	7,983,659.98	95,551,207.57			

上抵 债资 产						
合计	103,534,867.55	7,983,659.98	95,551,207.57	394,308.87		394,308.8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69,256,411.40	255,793,590.83	其他	附追索权的已背书票据	85,165,869.90	80,907,576.41	其他	附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0,955,706.29	53,644,758.85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141,258,104.20	109,905,451.69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银行存款	30,209,436.93	30,209,436.93	冻结	诉讼冻结	41,585,664.08	41,585,664.08	冻结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760,057,852.73	760,057,852.73	其他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函证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846,792,359.01	846,792,359.01	其他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33,290,000.00	31,625,500.00	抵押	用于保理质押	1,381,690.05	1,381,690.05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167,562.20	7,517,962.17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17,567,562.23	8,368,081.33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1,190,936,969.55	1,138,849,101.51	/	/	1,133,751,249.47	1,088,940,822.5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14,266,231.72	853,806,361.07
联合方式借款	68,000,000.00	109,646,327.53
保理借款	33,290,000.00	24,289,946.33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793,000,000.00	531,554,438.24
已贴现未到期供应链金融	17,450,252.60	
信用证贴现	19,262,956.49	
应付利息	1,629,393.96	1,486,969.64
合计	1,946,898,834.77	1,520,784,042.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短期借款 986.38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4,859.05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9,05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高科新材料抵押房地产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75 号，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路支行短期借款 3,8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短期借款 4,8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短期借款 1,14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以“青房地权字第 201527986 号”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1701、1801 房屋作抵押，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短期借款 585.98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东路支行短期借款 2,1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东路支行短期借款 10,5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联合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短期借款 1,851.54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4,9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短期借款 1,283.12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 17,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9,887.28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短期借款 3,923.27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以对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于四流北路（遵义路至瑞金路段）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获得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 2,329.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科新材料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短期借款 341.15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短期借款 2,618.85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房设计院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6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和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联合黄岛第一分以对青岛海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保理融资 1,0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71,519,350.96	1,282,937,985.66

合计	871,519,350.96	1,282,937,985.66
----	----------------	------------------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80,165,953.17	2,084,139,548.27
应付劳务费	1,012,523,559.48	1,298,776,590.73
应付专业分包	976,627,630.14	839,605,485.11
应付租赁费	36,348,860.60	51,612,923.13
应付供应链金融	908,171,708.81	228,499,220.16
合计	5,413,837,712.20	4,502,633,767.4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圣约克商贸有限公司	12,489,014.57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明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31,624.16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宜军达商贸有限公司	11,423,411.79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顺意恒材料有限公司	16,113,938.22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百能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5,324,566.69	未结算专业分包
青岛开元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993,394.47	未结算专业分包
青岛苏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0,463,482.45	未结算劳务费
青岛元昌盛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11,889,175.28	未结算劳务费
合计	119,528,607.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23,952,535.29	242,688,636.56
合计	223,952,535.29	242,688,636.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016,765.59	343,527,942.14	344,247,199.00	67,297,50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545.37	25,111,469.80	25,239,819.73	60,195.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205,310.96	368,639,411.94	369,487,018.73	67,357,704.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51,930.26	323,405,316.42	324,074,933.96	66,982,312.72
二、职工福利费		2,007,301.50	2,007,301.50	
三、社会保险费	247,780.98	13,119,345.22	13,164,023.54	203,10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460.28	11,817,524.68	11,861,924.37	166,060.59
工伤保险费	10,381.73	1,291,558.20	1,284,914.43	17,025.50
生育保险费	26,938.97	10,262.34	17,184.74	20,016.57

四、住房公积金	75,375.00	4,899,979.00	4,904,940.00	70,4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79.35	96,000.00	96,000.00	41,679.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016,765.59	343,527,942.14	344,247,199.00	67,297,508.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351.55	24,141,584.17	24,255,411.46	53,524.26
2、失业保险费	21,193.82	969,885.63	984,408.27	6,671.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8,545.37	25,111,469.80	25,239,819.73	60,19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30,064.63	23,220,328.27
企业所得税	39,236,624.48	42,057,449.15
个人所得税	289,778.64	291,82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3,140.31	3,816,266.99
教育费附加	1,154,826.69	1,619,175.70
地方教育附加	1,043,863.05	1,103,193.06
房产税	2,797,357.79	2,108,586.27
土地使用税	284,672.24	148,951.34
河道费	54,820.39	1,406.05
印花税	499,958.47	766,626.19
地方性税费	30,052.09	69,822.35
合计	58,005,158.78	75,203,634.9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311,535.28	66,778,698.33
合计	280,311,535.28	66,778,698.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35,404,880.86	30,411,817.69
个人往来款项	11,875,460.83	6,202,814.87
保证金、押金	233,031,193.59	30,164,065.77
合计	280,311,535.28	66,778,698.3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49,433.20	12,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88,098.61	25,994,171.37
合计	19,437,531.81	38,494,171.3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84,609,317.28	308,211,185.09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269,256,411.40	78,976,249.60
合计	653,865,728.68	387,187,434.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合方式借款		9,375,000.00
担保借款	189,604,267.23	70,000,000.00
合计	189,604,267.23	79,37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王雯艳提供保证，获得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62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5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长期借款 6,6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联合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长期借款 7,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长期借款 2,9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科新材料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短期借款 2,394.9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67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长期借款 472.6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574,245.97	3,700,408.42
合计	5,574,245.97	3,700,408.4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8,632,517.15	24,700,000.00	40,000,000.00	873,332,517.15
合计	888,632,517.15	24,700,000.00	40,000,000.00	873,332,517.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为：转让中房设计院股权产生的差价。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原因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00 万股。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4.21	-8,666.65				-8,666.65		-5,522.4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债权投 资公允 价值变 动								
金融 资产重 分类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金 额								
其他 债权投 资信用 减值准 备								
现金 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3,144.21	-8,666.65				-8,666.65		-5,522.44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3,144.21	-8,666.65				-8,666.65		-5,522.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2,790,014.27	72,790,014.27	
合计		72,790,014.27	72,790,014.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上述专项储备系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6,423,062.96		56,423,062.96

合计	50,000,000.00	6,423,062.96		56,423,062.96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8,628,411.43	483,811,96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8,628,411.43	483,811,963.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86,187.10	199,916,99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23,062.96	100,545.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491,535.57	668,628,41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51,181,725.24	5,159,046,986.50	5,625,071,372.85	4,825,717,216.70
其他业务	51,654,588.08	36,156,119.00	12,729,216.57	10,670,952.12
合计	6,102,836,313.32	5,195,203,105.50	5,637,800,589.42	4,836,388,168.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建筑装饰服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内装饰装修业务	2,205,285,872.33	1,852,816,301.32	2,205,285,872.33	1,852,816,301.32
幕墙门窗工程业务	418,754,862.05	353,151,013.97	418,754,862.05	353,151,013.97
智能化业务	249,033,378.34	180,641,533.29	249,033,378.34	180,641,533.29
古建筑工程业务	199,455,505.36	146,376,938.26	199,455,505.36	146,376,938.26
建筑工程业务	1,855,827,400.54	1,693,740,056.98	1,855,827,400.54	1,693,740,056.98
市政工程业务	964,282,275.03	831,157,538.84	964,282,275.03	831,157,538.84
设计业务	158,542,431.59	101,163,603.84	158,542,431.59	101,163,603.84
其他业务	51,654,588.08	36,156,119.00	51,654,588.08	36,156,119.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山东省内	4,972,297,696.82	4,154,695,368.94	4,972,297,696.82	4,154,695,368.94
山东省外	1,130,538,616.50	1,040,507,736.56	1,130,538,616.50	1,040,507,736.56
合计	6,102,836,313.32	5,195,203,105.50	6,102,836,313.32	5,195,203,10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69,346.98	12,509,182.70

教育费附加	4,730,179.22	5,385,312.62
房产税	4,684,400.29	3,103,423.34
土地使用税	484,105.02	513,062.59
车船使用税	16,336.74	14,790.00
印花税	5,479,081.78	4,723,793.48
地方教育附加	3,152,813.30	3,589,897.12
地方水利基金	486.48	1,604.66
地方性税费	83,571.00	115,343.25
合计	29,600,320.81	29,956,409.7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费	18,048,871.19	18,434,964.54
业务招待费	6,850,398.02	3,911,626.62
办公费	872,149.75	1,616,014.34
差旅费	1,052,850.83	446,369.47
维修费	2,979,676.47	2,851,235.15
招标代理费	936,050.88	514,486.13
车辆费	357,465.57	810,002.98
中标前费用	3,829,081.58	3,604,805.74
其他	4,183,899.10	3,363,729.49
合计	39,110,443.39	35,553,234.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120,889,511.43	108,607,855.30
社会保险费	16,390,689.50	13,406,930.98
折旧费	21,474,648.90	16,012,244.95
摊销费	2,139,796.68	2,792,421.71
办公费	16,838,191.12	13,635,069.72
业务招待费	18,987,386.04	13,119,719.16
咨询顾问费	14,937,431.90	16,057,277.03
车辆费	3,007,143.94	3,817,549.18
差旅费	5,666,555.10	4,192,625.88
其他	8,432,217.34	8,649,102.13
合计	228,763,571.95	200,290,796.0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90,734,400.71	95,867,301.82
研发人员工资	32,151,927.43	18,689,974.65
折旧与摊销	398,985.73	585,754.54
合计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475,480.79	49,698,414.94
减：利息收入	22,633,549.70	15,811,954.86
汇兑损失	749,274.63	-780,305.87
手续费	18,820,155.20	7,754,229.82
贴现息	28,747,974.54	8,761,277.67
保理费	3,740,885.31	6,230,087.54
合计	92,900,220.77	55,851,749.2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46,858.54	31,545,226.00
合计	8,246,858.54	31,545,226.00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区级企业激励扶持政策	青岛市市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030,000.00
胶州市李哥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补贴	胶州市李哥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与收益类 2021 年青岛市胶发(2017)20"	2,000,000.00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进项税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进项税加计扣除	964,119.11
企业入驻海尔智谷奖励协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企业入驻海尔智谷奖励协议	580,000.00
2023 年促进建筑高质量发展奖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促进建筑高质量发展奖	500,000.00
2023 年促进对外开放总部经济资金	青岛市市南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	300,000.00
青岛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力服务中心待遇补助款	青岛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补贴	249,441.34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 号）	200,000.00
个税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65,715.38
稳就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发〔2023〕5 号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69,468.46
收购房补贴-望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区财政局、住建局、政府	关于促进望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61,728.44
青岛市崂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就业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22〕92 号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31,500.00
一次性就业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22〕92 号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25,500.00
2022 年青岛市一匠五创资助资金	青岛市总工会	2022 年度青岛市“一匠五创”公示	22,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0,985.81
先进企业奖		收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付先进企业奖	20,000.00
创新成果奖励资金	青岛市总工会	青工办〔2023〕20 号	20,000.00
2023 年青岛市一匠五创资助资金	青岛市市南区总工会	青岛市“一匠五创”奖	20,000.00
淄博市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扩岗补助	淄博人社局	淄博市一次性扩岗补助服务指南	16,500.00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2022 年真情协商和谐共赢星级单位经费补贴	青岛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青岛市总工会关于在全市开展“真情协商·和谐共赢”品牌服务集中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000.00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稳岗有奖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10,000.00
2023 年市南区民主管理现场观摩推进会	青岛市市南区总工会	青岛市市南区总工会现场观摩	7,800.00
士兵增值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000.00
应届生一次性扩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青岛市 关于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岗补助）鲁人社字〔2022〕92 号	6,000.00
2023 年市长杯决赛奖金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 2023 “创客中国”（青岛赛区）暨第九届“市长杯”·海创汇·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5,000.00
一次性就业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一次性就业补贴	2,000.00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增员有补项目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1,600.00
就业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支付的应急办（劳动组）9 月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1,500.00
合计			8,246,858.5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52.31
定额存单收益		1,715,897.01
合计		1,712,544.7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59.03
合计		283,959.0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99,752.07	7,493,866.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516,357.32	-130,519,41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500.00	824,858.00
合计	-184,302,609.39	-122,200,689.6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95,028.85	-35,869,840.36
二、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7,983,659.98	
合计	-12,678,688.83	-35,869,840.3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2,091,253.13	826,483.89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9,644.84
合计	2,091,253.13	816,839.0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5,956,255.31	1,622,746.98	5,956,255.31
其他	3,327,916.36	9,007,311.81	3,327,916.36
合计	9,284,171.67	10,630,058.79	9,284,17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878.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捐赠支出	1,271,000.00	660,626.10	1,271,000.00
滞纳金	21,400.11	7,645.73	21,400.11
其它	4,455,664.66	5,224,040.4	4,455,664.66
合计	5,748,064.77	5,921,190.59	5,748,064.7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117,059.45	72,772,52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325,777.20	-32,240,908.59
合计	43,791,282.25	40,531,617.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0,866,257.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558,675.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03,709.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26.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30,907.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6,490.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79,072.23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18,537,464.51
所得税费用	43,791,28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246,858.54	31,545,226.00
利息收入	22,633,549.70	15,811,954.86
营业外收入	9,284,171.67	10,630,058.79
冻结资金转回	11,376,227.15	3,729,168.34
业务风险金押金及其他	152,829,095.14	11,003,485.82
合计	204,369,902.20	72,719,893.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89,402,586.56	75,984,150.99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18,820,155.20	13,984,317.36
投标保证金、借支款净额等	5,748,064.77	19,010,438.48
冻结资金		2,536,180.83
合计	113,970,806.53	111,515,087.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60,476,431.15	293,257,527.88
合计	60,476,431.15	293,257,527.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71,381,690.05
合计		271,381,690.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保证金转回(承兑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合计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合计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19,297,073.17	2,088,872,817.37		1,654,900,449.73	8,000,000.00	1,945,269,440.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6,969.64		1,629,393.96		1,486,969.64	1,629,393.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		10,821,714.05	12,500,000.00		10,821,714.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7,719.15			127,719.15
长期借款	79,375,000.00	124,675,981.28		3,625,000.00	10,821,714.05	189,604,267.23
应付账款-供应链金额	228,499,220.16		974,361,059.88	294,688,571.23		908,171,708.81
合计	1,841,158,262.97	2,213,548,798.65	986,939,887.04	1,965,714,020.96	20,308,683.69	3,055,624,244.0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074,975.13	205,082,48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78,688.83	35,869,840.36
信用减值损失	184,302,609.39	122,200,68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501,036.70	22,565,250.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809,633.74	3,524,88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7,552.10	1,132,83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253.13	-816,83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475,480.79	49,698,41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5,89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15,806.45	-32,214,34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9,662.28	-49,562.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46,844.31	-719,893,88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855,724.50	-453,781,19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7,299,263.90	959,544,827.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69,274.47	191,147,508.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6,320,954.32	1,000,952,899.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17,370.79	105,368,055.13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其中：库存现金	8,123.47	1,48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4,330,201.64	1,106,319,46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209,436.93	41,585,664.0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保证金	756,057,852.73	843,645,149.38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2,915,032.00	使用受限
农民工保证金		232,177.63	使用受限
银行存款	30,209,436.93	41,585,664.08	使用受限
合计	790,267,289.66	888,378,023.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66.09	7.0827	30,923.72
欧元			
港币			
英镑	64,969.14	9.0411	587,392.5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英镑	47,619.57	9.0411	430,533.2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工资	32,151,927.43	18,689,974.65
研发材料	90,734,400.71	95,867,301.82
折旧与摊销	398,985.73	585,754.54
合计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英国际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诚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9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德才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德才汇德建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德才集团研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	20,000.00	青岛胶州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	100		设立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英国	9.40	英国	建筑室内外设计。		70	设立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52,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5,000.00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工程施工。	100		设立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000.00	深圳市南山区	电气安装;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等。		100	设立
青岛德才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2,000.00	青岛市黄岛区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		设立
青岛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2,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诗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1,000.00	青岛市市北区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蓊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	1,500.00	青岛市李沧区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1,0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	100		设立
青岛中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100	山东省青岛市	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100		设立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5,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51		设立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5,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	10,000.00	济南市高新区	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	51		设立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3,000.00	上海市松江区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100		设立
青岛德才思美软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1,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		设立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1,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研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景观材料等		100	设立

青岛中建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1,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川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	2,200.00	青岛市城阳区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100	青岛市黄岛区	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	设立
青岛英中中外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100	青岛市黄岛区	批发零售：五金、电气设备、音像制品、计算机等。		100	设立
青岛硕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1,000.00	青岛市黄岛区	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等。		100	设立
上合中鑫(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	1,000.00	青岛市胶州市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淄博德才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10,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才(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1,000.00	北京市顺义区	旅游业务；旅游咨询等。		100	设立
济南泉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00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51	设立
济南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00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51	设立

北京德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100	北京市通州区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70	设立
青岛中建联合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4,5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德才汇德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1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等。		100	设立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	1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	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		设立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8,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	建设工程施工等。	100		设立
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	10,000.00	深圳市大鹏新区	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等。	100		设立
德才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100	设立
德才集团研究有限公司	英国	100 英镑	英国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根据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双方股东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70%股权，但享有 100%分红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246,858.54	31,545,22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46,858.54	31,545,226.00

其他说明：

关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7. 其他收益。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接受新的销售订单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的信用额度是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的规模、客户潜力、进货额度等情况综合申请信用额度，经公司销售副总、总经理审批。财务人员每月末跟踪客户有无超账期的现象，出现超账期的

财务人员会联系销售部催促客户尽快还款，同时销售部人员不再接受客户新的订单。每月末财务部门会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控制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因此不存在利率方面的风险。

(2)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10,253,822,226.05 元、流动负债合计 9,535,186,091.94 元，流动比率为 1.08。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56,527,574.26	56,527,574.26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 应收款项融资			46,527,574.26	46,527,574.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527,574.26	56,527,574.2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同，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在原投资预期情况内，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雯艳	叶德才先生的配偶
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9.89%的股份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25%的股份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68%的股份
叶得森	叶德才先生的哥哥，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的股份
叶灵芝	叶德才先生的妹妹
毕增平	王文静女士的配偶
青岛金创联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英中古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银河城泰（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威海山海睿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LIVITY(圣卢西亚)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英德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市北区惠锦鹏装饰材料总汇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鹏达盛建材有限公司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盛德美商贸有限公司	叶灵芝女士控制的公司
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青岛振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旭芬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18,390,675.16	205,638,765.78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9,651,774.42	146,353,443.80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325,890.51	101,464,655.04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81,678,954.47	68,105,696.53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0,973,676.14	66,274,826.0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248,293.18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	3,642,955.88	1,803,979.84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66,964,383.22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785,898.54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40,520.89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4,234,923.57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67,143.59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		37,73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德才、王雯艳	1,076.51	2022-1-5	2023-1-5	是
叶德才	657.89	2022-1-7	2023-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30.60	2022-1-7	2023-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39.82	2022-1-13	2023-1-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51.76	2022-1-19	2023-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320.61	2022-1-20	2023-1-2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245.19	2022-1-24	2023-1-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44.24	2022-1-24	2023-1-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300.00	2022-1-25	2023-1-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64.95	2022-1-25	2023-1-20	是
叶德才	500.00	2022-1-26	2023-1-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18.74	2022-1-26	2023-1-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98.92	2022-1-27	2023-1-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877.92	2022-1-28	2023-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75.59	2022-1-29	2023-1-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00.00	2022-2-11	2023-2-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2-24	2023-2-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89.40	2022-2-25	2023-2-25	是
叶德才	214.00	2022-2-28	2023-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3-14	2023-3-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85.77	2022-3-15	2023-3-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3-23	2023-3-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3-24	2023-3-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49.63	2022-3-25	2023-3-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78.09	2022-3-29	2023-3-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14.76	2022-4-7	2023-4-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81.49	2022-4-12	2023-4-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759.98	2022-4-14	2023-4-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4-19	2023-4-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2-4-24	2024-4-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35.74	2022-4-24	2023-4-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09.45	2022-4-25	2023-4-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67.41	2022-4-26	2023-4-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49.70	2022-4-28	2023-4-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2-4-28	2023-4-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910.00	2022-5-9	2023-5-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95.39	2022-5-13	2023-5-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5.25	2022-5-13	2023-5-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69.87	2022-5-16	2023-5-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5-17	2023-5-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47.33	2022-5-18	2023-5-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33.33	2022-5-19	2023-5-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4.60	2022-5-20	2023-5-2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5-23	2023-5-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478.69	2022-5-25	2023-5-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5-30	2023-5-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5.00	2022-6-6	2023-6-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535.61	2022-6-8	2023-6-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88.94	2022-6-13	2023-6-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93.20	2022-6-14	2023-6-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597.18	2022-6-22	2023-6-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2-6-23	2023-6-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2-7-4	2023-7-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25.04	2022-7-5	2023-7-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7-6	2023-7-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76.88	2022-7-12	2023-1-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2-7-13	2023-7-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49.34	2022-7-14	2023-7-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81	2022-7-19	2023-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30.44	2022-7-21	2023-1-21	是
叶德才	661.01	2022-7-26	2023-7-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41.32	2022-7-26	2023-7-25	是
叶德才、王雯	1,371.32	2022-7-26	2023-3-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0.00	2022-7-27	2023-3-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00.00	2022-7-27	2023-1-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83.31	2022-7-28	2023-3-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33.17	2022-7-28	2023-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49.66	2022-7-29	2023-7-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78.96	2022-8-2	2023-8-2	是
叶德才	500.00	2022-8-2	2023-8-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28.50	2022-8-3	2023-8-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46.47	2022-8-4	2023-8-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41.54	2022-8-4	2023-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990.84	2022-8-8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8-9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696.98	2022-8-15	2023-8-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43.68	2022-8-16	2023-8-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773.94	2022-8-16	2023-8-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78.93	2022-8-16	2023-8-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63.46	2022-8-18	2023-8-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8-19	2023-8-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0	2022-8-23	2023-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18.50	2022-8-25	2023-8-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8-26	2023-8-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8-26	2023-2-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8-29	2023-8-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59.32	2022-8-29	2023-8-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42.26	2022-8-31	2023-8-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67.00	2022-9-7	2023-9-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21.96	2022-9-7	2023-3-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684.52	2022-9-8	2023-9-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9-9	2023-9-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00.00	2022-9-13	2023-9-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76.31	2022-9-13	2023-3-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68.08	2022-9-16	2023-9-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30.37	2022-9-16	2023-9-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26.30	2022-9-19	2023-9-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652.36	2022-9-22	2023-9-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88.00	2022-9-27	2023-9-27	是
叶德才	103.90	2022-9-27	2023-9-26	是
叶德才	704.52	2022-9-28	2023-9-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82.87	2022-9-29	2023-9-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38.32	2022-9-29	2023-9-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9-30	2023-9-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2.50	2022-10-1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62.50	2022-10-1	2023-9-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81.71	2022-10-12	2023-10-12	是
叶德才	2,648.45	2022-10-12	2023-10-11	是
叶德才	2,396.24	2022-10-14	2023-10-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0-14	2023-10-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3.29	2022-10-17	2023-4-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2-10-18	2023-10-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08.50	2022-10-20	2023-10-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42.11	2022-10-21	2023-4-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59.24	2022-10-24	2023-10-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20.92	2022-10-26	2023-10-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2-10-26	2023-10-25	是
叶德才	1,880.26	2022-10-27	2023-10-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179.60	2022-10-28	2023-10-27	是
叶德才	1,320.60	2022-11-2	2023-11-2	是
叶德才	2,077.21	2022-11-4	2023-1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118.76	2022-11-4	2023-11-3	是
叶德才	3,005.16	2022-11-9	2023-11-9	是
叶德才	1,574.00	2022-11-10	2023-11-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99.14	2022-11-10	2023-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2-11-11	2023-11-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2.44	2022-11-16	2023-11-16	是
叶德才	603.86	2022-11-16	2023-5-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832.57	2022-11-17	2023-11-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2-11-18	2023-11-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1.08	2022-11-18	2023-5-18	是
叶德才	4,051.86	2022-11-21	2023-11-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462.30	2022-11-24	2023-11-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1-28	2023-1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970.44	2022-11-30	2023-11-30	是

叶德才	500.00	2022-12-2	2023-1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2-12-2	2023-1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96.10	2022-12-5	2023-1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66.96	2022-12-6	2023-12-6	是
叶德才	3,000.00	2022-12-7	2023-1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6.72	2022-12-8	2023-12-8	是
叶德才	2,715.00	2022-12-9	2023-1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36.60	2022-12-12	2023-12-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87.41	2022-12-13	2023-12-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0.00	2022-12-13	2023-6-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62.52	2022-12-15	2023-12-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22.30	2022-12-27	2023-12-27	是
叶德才	2,350.00	2022-12-28	2023-1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88.81	2022-12-28	2023-1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2-28	2023-12-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89.60	2022-12-28	2023-6-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21.51	2022-12-29	2023-12-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74.60	2023-1-4	2023-7-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8.67	2023-1-5	2023-10-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80.96	2023-1-9	2023-7-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579.86	2023-1-9	2023-7-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1-10	2023-10-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9.54	2023-1-12	2023-10-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3.00	2023-1-13	2023-7-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851.54	2023-1-16	2024-1-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0	2023-1-16	2023-7-16	是
叶德才	4,504.00	2023-1-16	2023-7-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175.61	2023-1-16	2023-7-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800.00	2023-1-17	2024-1-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17	2023-9-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000.00	2023-1-17	2023-7-17	是
叶德才	8,351.82	2023-1-18	2023-7-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887.28	2023-1-19	2024-1-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1-19	2023-9-19	是
叶德才	9,686.75	2023-1-19	2023-7-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74	2023-2-1	2023-10-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19	2023-2-6	2023-1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8.83	2023-2-6	2023-1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8.72	2023-2-7	2023-1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26.04	2023-2-8	2023-1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2.76	2023-2-9	2023-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23	2023-2-10	2023-11-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2.16	2023-2-11	2023-11-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00.00	2023-2-14	2023-12-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45.92	2023-2-14	2023-11-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0.19	2023-2-15	2023-11-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3.29	2023-2-15	2023-11-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821.55	2023-2-16	2023-11-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40.00	2023-2-16	2023-8-16	是

叶德才	1,800.00	2023-2-20	2024-2-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5.00	2023-2-21	2023-8-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2-23	2024-2-23	否
叶德才	300.00	2023-2-24	2024-2-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64	2023-2-27	2023-11-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6.09	2023-2-28	2023-1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40.00	2023-3-3	2024-3-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1.15	2023-3-6	2024-3-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3-7	2024-3-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5.03	2023-3-8	2024-3-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9.58	2023-3-8	2024-3-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83.12	2023-3-8	2024-3-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45.28	2023-3-9	2024-3-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69	2023-3-9	2024-3-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68	2023-3-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4.04	2023-3-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8.41	2023-3-10	2023-9-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2.55	2023-3-13	2024-3-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3.54	2023-3-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5.63	2023-3-14	2024-3-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3	2023-3-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4	2023-3-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78	2023-3-17	2023-12-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8.72	2023-3-21	2024-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97	2023-3-21	2024-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13.77	2023-3-23	2024-3-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900.00	2023-3-24	2024-3-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24	2024-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2.27	2023-3-24	2024-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2.84	2023-3-24	2024-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3-27	2024-1-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900.00	2023-3-28	2024-3-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6.73	2023-3-28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6.80	2023-3-28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26.30	2023-3-29	2024-3-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8.86	2023-3-29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00.00	2023-3-30	2025-3-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5-3-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4-9-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4-3-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50.26	2023-3-30	2023-10-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3-9-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29.90	2023-3-3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16	2023-3-31	2024-1-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00	2023-4-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0	2023-4-6	2023-10-6	是
叶德才	986.38	2023-4-7	2024-4-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5.00	2023-4-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4.39	2023-4-7	2024-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2.06	2023-4-7	2024-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4.50	2023-4-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4-1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6.38	2023-4-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4.07	2023-4-12	2024-2-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8.94	2023-4-12	2024-2-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00	2023-4-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1.41	2023-4-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9.54	2023-4-14	2024-2-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50	2023-4-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47.23	2023-4-1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4-18	2024-4-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2.60	2023-4-1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6.87	2023-4-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21	2023-4-2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0.20	2023-4-2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5.00	2023-4-2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3.74	2023-4-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5	2023-4-24	2024-2-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3-4-25	2024-4-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22.15	2023-4-2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1.89	2023-4-25	2024-2-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84	2023-4-25	2024-2-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4.66	2023-4-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06	2023-4-26	2024-2-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3.00	2023-4-2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2.21	2023-4-2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3-5-6	2024-5-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5-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61	2023-5-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3-5-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5-10	2024-5-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38	2023-5-10	2024-3-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09	2023-5-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3-5-1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9.00	2023-5-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9.03	2023-5-12	2023-11-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243.93	2023-5-12	2023-11-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0.00	2023-5-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2.00	2023-5-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3-5-16	2024-5-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4.35	2023-5-16	2024-3-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70.97	2023-5-1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5.34	2023-5-1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3-5-17	2024-5-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5.00	2023-5-1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56	2023-5-1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5.00	2023-5-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6.60	2023-5-22	2024-3-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32	2023-5-2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7	2023-5-2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15.20	2023-5-22	2023-11-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53.33	2023-5-23	2026-5-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6.62	2023-5-2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9.41	2023-5-2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9.64	2023-5-24	2024-3-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8.10	2023-5-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1.59	2023-5-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32	2023-5-25	2024-3-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0.23	2023-5-2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6.19	2023-5-2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5	2023-5-25	2023-5-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79.38	2023-5-26	2024-3-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46.53	2023-5-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99	2023-5-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71.87	2023-5-2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00	2023-5-2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8.13	2023-5-2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35	2023-5-29	2024-2-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20	2023-5-3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3.22	2023-5-30	2023-11-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44.99	2023-5-3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4.40	2023-6-1	2026-6-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6-1	2024-4-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3-6-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0.65	2023-6-1	2023-1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6-2	2024-5-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8.79	2023-6-2	2024-4-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3.19	2023-6-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4.73	2023-6-2	2024-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	2023-6-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8.80	2023-6-4	2024-6-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4.08	2023-6-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05	2023-6-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97.76	2023-6-5	2023-1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6-6	2024-6-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6-6	2024-6-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40	2023-6-6	2024-4-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95.18	2023-6-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8.75	2023-6-7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0.96	2023-6-7	2024-4-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0	2023-6-7	2024-3-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3.89	2023-6-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7	2023-6-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0	2023-6-8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5.00	2023-6-8	2024-4-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78	2023-6-8	2024-3-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71	2023-6-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41	2023-6-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00	2023-6-9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7.11	2023-6-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90.00	2023-6-9	2023-1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30	2023-6-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6.55	2023-6-12	2024-4-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4.00	2023-6-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97	2023-6-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32	2023-6-13	2024-6-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6-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9.04	2023-6-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74.75	2023-6-13	2023-12-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05.50	2023-6-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2.60	2023-6-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2.21	2023-6-16	2024-6-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3.66	2023-6-16	2024-4-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1.48	2023-6-1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5.77	2023-6-1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15.60	2023-6-16	2023-12-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0.00	2023-6-19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5.44	2023-6-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7.35	2023-6-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3-6-20	2024-6-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7.00	2023-6-20	2024-6-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2.99	2023-6-20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4.80	2023-6-2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3-6-21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00	2023-6-2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9.25	2023-6-2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90	2023-6-2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8.56	2023-6-26	2024-4-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0.00	2023-6-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4.32	2023-6-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1.83	2023-6-27	2024-4-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90	2023-6-2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6-28	2024-6-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68.82	2023-6-28	2023-1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9.50	2023-6-2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7.62	2023-6-2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8.00	2023-7-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3.41	2023-7-4	2024-5-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85	2023-7-4	2024-4-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	2023-7-4	2024-4-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9.65	2023-7-4	2024-4-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7.95	2023-7-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3-7-5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9	2023-7-5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2.57	2023-7-5	2024-4-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2.01	2023-7-5	2024-4-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42	2023-7-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33	2023-7-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3-7-6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0.63	2023-7-6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51	2023-7-6	2024-4-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46	2023-7-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0.00	2023-7-7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96	2023-7-7	2024-5-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1.00	2023-7-7	2024-4-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1.69	2023-7-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0	2023-7-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87.62	2023-7-10	2024-1-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6.64	2023-7-11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60	2023-7-1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0.29	2023-7-1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50	2023-7-12	2024-7-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54	2023-7-12	2024-4-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5.00	2023-7-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43	2023-7-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98	2023-7-13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00	2023-7-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00	2023-7-13	2023-7-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71.48	2023-7-14	2026-7-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00.00	2023-7-14	2024-7-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77	2023-7-14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66	2023-7-14	2024-4-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1.30	2023-7-14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47	2023-7-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05	2023-7-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2.58	2023-7-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6.79	2023-7-17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0	2023-7-18	2024-7-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3.05	2023-7-18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7.91	2023-7-18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00	2023-7-1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	2023-7-19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6	2023-7-19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85	2023-7-19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70.34	2023-7-19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05	2023-7-19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0.49	2023-7-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9.50	2023-7-19	2024-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68.55	2023-7-20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9	2023-7-20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00	2023-7-2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88	2023-7-20	2024-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0.00	2023-7-20	2023-9-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98.97	2023-7-21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3-7-21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50	2023-7-21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61	2023-7-2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4.43	2023-7-22	2024-7-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	2023-7-22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78.58	2023-7-24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5.20	2023-7-24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7-24	2024-4-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6.87	2023-7-24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7.34	2023-7-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97	2023-7-24	2023-9-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6.09	2023-7-25	2026-7-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8.29	2023-7-25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7.98	2023-7-25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06	2023-7-25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53	2023-7-25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6.83	2023-7-25	2024-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6.73	2023-7-26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54	2023-7-26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59	2023-7-26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144.74	2023-7-26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80	2023-7-26	2023-8-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7.28	2023-7-26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5.73	2023-7-27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09	2023-7-27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50	2023-7-27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07	2023-7-27	2024-4-10	否
叶德才	20,687.26	2023-7-27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20	2023-7-27	2023-10-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60	2023-7-27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42.56	2023-7-28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6.64	2023-7-28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77	2023-7-28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52	2023-7-28	2023-1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85.73	2023-7-29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4	2023-7-29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7-29	2023-1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0	2023-7-29	2023-10-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4.49	2023-7-29	2023-10-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5.00	2023-7-29	2023-9-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4.49	2023-7-29	2023-8-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0	2023-7-29	2023-8-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40.74	2023-7-29	2023-8-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2.98	2023-7-29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9.13	2023-7-29	2023-8-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5.90	2023-7-31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5.15	2023-7-31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32	2023-7-31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58.95	2023-7-31	2024-1-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3-7-31	2023-8-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8.97	2023-8-1	2024-8-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11	2023-8-1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00	2023-8-1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3-8-1	2023-8-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0.43	2023-8-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8-7	2026-8-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8.87	2023-8-8	2024-8-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2	2023-8-8	2024-5-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8-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16.65	2023-8-8	2024-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5.75	2023-8-9	2024-8-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7.00	2023-8-9	2024-5-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66.83	2023-8-9	2024-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9.83	2023-8-10	2024-8-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25	2023-8-10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39	2023-8-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8-11	2024-8-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21	2023-8-11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25	2023-8-14	2024-5-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77	2023-8-14	2024-5-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7.29	2023-8-15	2024-8-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5	2023-8-15	2024-5-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9.83	2023-8-15	2024-5-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8-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8-15	2023-8-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78.27	2023-8-16	2024-5-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83	2023-8-16	2024-5-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65.51	2023-8-16	2024-2-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000.71	2023-8-17	2024-2-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95	2023-8-18	2024-5-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08	2023-8-18	2024-5-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23	2023-8-21	2024-5-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10	2023-8-21	2024-5-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51	2023-8-22	2024-5-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0.28	2023-8-22	2024-5-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8	2023-8-23	2024-5-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85	2023-8-23	2024-5-23	否
叶德才	5,000.00	2023-8-24	2024-8-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13.52	2023-8-24	2024-5-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9.75	2023-8-24	2024-5-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2.14	2023-8-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8-25	2024-8-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50.00	2023-8-25	2024-8-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9.82	2023-8-25	2024-5-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82	2023-8-25	2024-5-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1.64	2023-8-28	2024-8-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3.92	2023-8-28	2024-5-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6	2023-8-28	2024-5-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8.09	2023-8-2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6	2023-8-2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00	2023-8-29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5.50	2023-8-29	2024-5-28	否
叶德才	13,432.46	2023-8-29	2024-2-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0.87	2023-8-30	2024-8-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37	2023-8-30	2024-5-30	否
叶德才	2,316.28	2023-8-30	2024-2-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8-31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50.00	2023-8-31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98.86	2023-9-1	2024-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64	2023-9-4	2024-6-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9-6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22	2023-9-6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59	2023-9-6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5.09	2023-9-7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40	2023-9-7	2024-9-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9.86	2023-9-7	2024-3-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63	2023-9-8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52	2023-9-8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46	2023-9-8	2024-3-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1	2023-9-11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09	2023-9-12	2024-9-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3.90	2023-9-12	2024-3-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9-14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8.00	2023-9-15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1.52	2023-9-15	2024-6-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9-18	2024-9-10	否
叶德才	12,000.00	2023-9-20	2024-9-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28	2023-9-20	2024-9-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4	2023-9-20	2024-6-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81.55	2023-9-20	2024-3-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8.78	2023-9-20	2024-3-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6.56	2023-9-21	2024-9-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5.04	2023-9-21	2024-6-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5.74	2023-9-22	2024-6-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0.56	2023-9-26	2024-9-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31.66	2023-9-26	2024-6-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0.24	2023-9-26	2024-6-24	否
王雯艳、叶德才	3,000.00	2023-9-27	2024-9-27	否
叶德才	500.00	2023-9-27	2024-9-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5.45	2023-9-27	2024-9-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58.85	2023-9-27	2024-9-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4.46	2023-9-27	2024-9-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3.47	2023-9-27	2024-9-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66	2023-9-27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45	2023-9-27	2024-6-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40.04	2023-9-27	2024-3-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16	2023-9-28	2024-9-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9.00	2023-9-28	2024-9-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3.90	2023-9-28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9-28	2024-3-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3.34	2023-10-7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04	2023-10-7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21	2023-10-7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1.80	2023-10-8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00	2023-10-8	2024-7-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0	2023-10-8	2024-7-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4.76	2023-10-9	2024-10-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43	2023-10-10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4.28	2023-10-10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12	2023-10-11	2024-7-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43	2023-10-11	2024-7-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3.07	2023-10-12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71	2023-10-12	2024-7-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0	2023-10-13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4.93	2023-10-13	2024-7-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2.00	2023-10-14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16	2024-10-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1.00	2023-10-16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9.49	2023-10-16	2024-7-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7.95	2023-10-16	2024-7-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92.01	2023-10-16	2024-4-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10-17	2024-10-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10-17	2024-10-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17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4.85	2023-10-18	2024-10-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10	2023-10-18	2024-7-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6.08	2023-10-19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65	2023-10-20	2024-10-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7.26	2023-10-20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21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70	2023-10-23	2024-10-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0.12	2023-10-23	2024-10-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19	2023-10-23	2024-7-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54	2023-10-23	2024-7-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2.60	2023-10-24	2024-10-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9.12	2023-10-24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5.98	2023-10-25	2024-10-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60.00	2023-10-25	2024-10-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25	2024-10-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3.22	2023-10-25	2024-7-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98	2023-10-26	2024-10-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40.89	2023-10-26	2024-7-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3.75	2023-10-26	2024-7-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0.12	2023-10-27	2024-10-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6.10	2023-10-27	2024-10-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37.61	2023-10-27	2024-7-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94	2023-10-27	2024-7-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89	2023-10-30	2024-7-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6.78	2023-10-30	2024-7-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06	2023-11-6	2024-1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00	2023-11-6	2024-1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69	2023-11-6	2024-8-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15	2023-11-6	2024-8-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93	2023-11-8	2024-1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88	2023-11-8	2024-8-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3	2023-11-8	2024-8-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50.14	2023-11-9	2024-5-9	否
叶德才	2,300.00	2023-11-10	2024-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68.66	2023-11-10	2024-5-10	否
叶德才	3,923.27	2023-11-13	2024-11-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3.00	2023-11-13	2024-1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6.40	2023-11-14	2024-8-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52	2023-11-14	2024-8-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6.55	2023-11-15	2024-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6.50	2023-11-15	2024-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11-16	2024-11-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11-16	2024-11-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78.28	2023-11-16	2024-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51.67	2023-11-16	2024-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3.72	2023-11-16	2024-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2.17	2023-11-17	2024-11-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4	2023-11-17	2024-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1-18	2024-11-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2.84	2023-11-18	2024-11-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77	2023-11-18	2024-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2.29	2023-11-22	2024-11-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2.80	2023-11-22	2024-11-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7.01	2023-11-22	2024-8-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41	2023-11-23	2024-11-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61	2023-11-23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37.59	2023-11-23	2024-8-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3.19	2023-11-23	2024-8-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13	2023-11-24	2024-10-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7.57	2023-11-24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24.10	2023-11-24	2024-5-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30	2023-11-25	2024-11-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35	2023-11-25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1-27	2024-1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8.82	2023-11-27	2024-8-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0.01	2023-11-27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7.41	2023-11-28	2024-11-27	否
叶德才	3,000.00	2023-11-28	2024-11-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15	2023-11-28	2024-1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1-29	2024-11-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3.23	2023-11-29	2024-1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1.52	2023-11-29	2024-1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0.42	2023-11-29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62	2023-11-29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4	2023-11-30	2024-8-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72.80	2023-11-30	2024-5-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1	2023-12-2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60	2023-12-6	2024-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	2023-12-6	2024-11-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97	2023-12-6	202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31	2023-12-7	2024-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3.21	2023-12-7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2	2023-12-7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2-7	2024-6-7	否
叶德才	3,000.00	2023-12-8	2024-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9.68	2023-12-8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9.15	2023-12-8	2024-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67	2023-12-8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33	2023-12-8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42	2023-12-11	2024-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2-11	2024-1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0.98	2023-12-11	2024-9-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84.97	2023-12-11	2024-6-11	否
叶德才	2,200.00	2023-12-12	2024-12-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3.57	2023-12-12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2-12	2024-1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0	2023-12-13	2024-12-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07	2023-12-13	2024-12-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94	2023-12-13	2024-1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00	2023-12-13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2-13	2024-6-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1.91	2023-12-14	2024-1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0.00	2023-12-14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33	2023-12-14	2024-9-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18	2023-12-15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5.80	2023-12-15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96.70	2023-12-15	2024-7-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3.97	2023-12-15	2024-7-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70	2023-12-15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12-15	2024-3-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1.50	2023-12-18	2024-12-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59	2023-12-18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60	2023-12-18	2024-7-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2-19	2024-12-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3.53	2023-12-19	2024-12-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	2023-12-19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90	2023-12-19	2024-7-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00.00	2023-12-19	2024-6-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2.52	2023-12-20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9.34	2023-12-20	2024-7-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1.84	2023-12-20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3-12-20	2024-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0.99	2023-12-20	202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	2023-12-21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1	2023-12-21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2	2023-12-21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12-22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6	2023-12-23	2024-9-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	2023-12-23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1.00	2023-12-25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12-25	2024-9-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71	2023-12-25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900.00	2023-12-25	2024-6-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	2023-12-25	2024-1-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80	2023-12-26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63.08	2023-12-26	2024-6-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53.20	2023-12-26	2024-6-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00.00	2023-12-28	2024-12-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0.00	2023-12-29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12-29	2024-6-2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3.09	41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保理业务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保理”）签订了《有追偿权商业保理合同》，本合同约定中建联合作为卖方以其与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青岛城投保理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申请人	中建联合
保理公司	青岛城投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2,329.00
贷款期限（天）	180
融资利率（年）	10.00%

关联方资产销售

2023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联合分别与关联方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中房汇金、中房汇信、中房汇德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即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200万元，即2.40元/注册资本，累计转让股权30%。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中房设计截至2023年1月31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3]第QDV052号《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房设计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119,946,400元。本次中建联合转让公司30%股权价格合计为3,600万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79,451.81		40,014,366.43	
应收账款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22,860.52		33,152,038.61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028,371.36		18,217,770.98	
应收账款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34,089,632.82		17,169,560.96	
应收账款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7,20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93.00		19,293.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40.17		5,940.17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19.79		5,719.79	
应收账款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5.39		2,505.39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3,038,386.7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3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57,960.31			
应收账款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296,884.49			
应收账款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9,328,150.04			
应收账款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388,096.92			
应收账款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1,115,662.97			
应收账款	青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应收账款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7,261,446.99			
其他应收款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286.57		9,286.57	
其他应收款	青岛金创联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岛盛德美商贸有限公司	344,198.32	421,220.18
应付账款	市北区惠锦鹏装饰材料总汇	1,382.00	13,538.29
应付账款	青岛鹏达建材有限公司		768,198.76

应付账款	银河城泰（山东） 科技有限公司	474,485.71	
合同负债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2,771,045.53
合同负债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 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414,514.08
其他应付款	威海山海睿景大酒 店有限公司	2,493,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204,506.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8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975,952,725.27	1,023,589,990.19
1 年以内小计	975,952,725.27	1,023,589,990.19
1 至 2 年	479,551,003.36	700,453,140.81
2 至 3 年	481,183,587.85	374,179,041.0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5,519,429.33	174,822,986.11
4 至 5 年	104,482,097.33	31,009,202.09
5 年以上	96,727,681.76	95,084,933.47
合并内往来	1,021,406,277.25	837,444,703.57
合计	3,324,822,802.15	3,236,583,997.26

2 至 3 年应收账款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12,920.61 元；

4 至 5 年应收账款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6,355.97 元；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6,276,076.00 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05,352.58	0.47	16,005,352.58	100.00			4,387,784.84	0.14	4,387,784.84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16,005,352.58	0.47	16,005,352.58	100.00			4,387,784.84	0.14	4,387,784.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8,817,449.57	99.53	494,077,850.28	14.58	2,814,739,599.29		3,232,196,212.42	99.86	436,394,529.26	13.50	2,795,801,683.16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021,406,277.25	32.37			1,021,406,277.25	837,444,703.57	25.87			837,444,703.57
信用风险组合	2,287,411,172.32	67.16	494,077,850.28	21.60	1,793,333,322.04	2,394,751,508.85	73.99	436,394,529.26	18.22	1,958,356,979.59
合计	3,324,822,802.15	100.00	510,083,202.86	14.98	2,814,739,599.29	3,236,583,997.26	100.00	440,782,314.10	13.62	2,795,801,683.16

2至3年应收账款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912,920.61元；
4至5年应收账款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16,355.97元；
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6,276,076.00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347,500.00	34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银海净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387,784.84	4,387,78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1,270,067.74	11,270,06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05,352.58	16,005,352.5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21,406,277.25		
信用风险组合	2,287,411,172.32	494,077,850.28	21.60
合计	3,308,817,449.57	494,077,850.28	14.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7,784.84	11,617,567.74				16,005,352.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394,529.26	62,892,766.45		5,002,914.15	206,531.28	494,077,850.28
合计	440,782,314.10	74,510,334.19		5,002,914.15	206,531.28	510,083,202.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02,914.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淮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997,837.13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杭州图讯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670,818.05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重庆大雅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599,105.68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735,153.29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5,002,914.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8,849,794.07		98,849,794.07	2.41	28,573,233.91
第二名	68,982,908.75	26,070,729.00	95,053,637.75	2.31	7,704,707.95
第三名	29,014,735.72	41,363,426.67	70,378,162.39	1.71	3,800,829.47
第四名	61,998,680.68	5,147,200.98	67,145,881.66	1.63	14,522,491.27
第五名	36,162,586.97	26,641,095.84	62,803,682.81	1.53	3,140,184.14
合计	295,008,706.19	99,222,452.49	394,231,158.68	9.59	57,741,44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
2.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3.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4.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7,190,853.34	315,355,255.68
合计	1,187,190,853.34	315,355,255.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评估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评估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	46,381,473.97	15,300,002.30
1 年以内小计	46,381,473.97	15,300,002.30
1 至 2 年	2,158,235.37	7,866,426.87
2 至 3 年	5,851,526.68	6,934,137.6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15,695.46	1,287,235.90
4 至 5 年	948,745.01	810,500.00
5 年以上	7,858,803.76	8,178,129.24
合并内往来	1,126,183,618.53	281,229,622.50
合计	1,193,198,098.78	321,606,054.44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126,183,618.53	281,229,622.50
备用金	5,820,149.38	6,173,165.87
单位往来款项	3,661,552.44	5,420,141.08
保证金及押金	57,532,778.43	28,783,124.99
合计	1,193,198,098.78	321,606,054.44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250,798.76	6,250,798.7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0,000.00	510,000.00
本期转回			30,000.00	30,000.00
本期转销			723,553.32	723,553.3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007,245.44	6,007,245.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评估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3,553.3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岛城投姜 山产业新城 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59	保证金及押 金	1 年以内	
扬州华煦置 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0.22	保证金及押 金	1 年以内	
浙江博傲建 设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2,091,374.89	0.17	保证金及押 金	1 年以内	
胶州市人民 法院	1,325,020.54	0.11	保证金及押 金	3 年以上	
泰州市第四 人民医院	1,000,000.00	0.08	保证金及押 金	3 年以上	1,000,000.00
合计	38,016,395.43	3.17	/	/	1,000,000.00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5,117,378.83		865,117,378.83	767,880,162.60		767,880,162.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65,117,378.83		865,117,378.83	767,880,162.60		767,880,162.6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003,100.00			204,003,100.00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65,789.44		65,789.44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470,192,520.16			470,192,520.16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41,000,000.00	10,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1.00		1,850,001.00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68,752.00	4,503,006.67		29,771,758.67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67,880,162.60	99,153,006.67	1,915,790.44	865,117,378.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2,277,520.21	2,315,861,927.20	2,728,549,238.10	2,240,458,949.03
其他业务	26,131,062.14	18,485,445.37	4,021,348.56	2,958,361.85
合计	2,788,408,582.35	2,334,347,372.57	2,732,570,586.66	2,243,417,310.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5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定额存单收益		454,468.90
合计		451,116.5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1,25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3,739.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6,10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7,11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158.66	
合计	10,607,821.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1.04	1.0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叶德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ECAI DECORATION CO., LTD

电话 0532-68066976

网址 www.decaigroup.com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



诚信依德 质量藉才